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 1339

二零一九年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9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21位。

本公司分別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75.00%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不動產投資為核心的專業化投資公司，通過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集團內外的保險資金和非保險資金開展以債權投資、股權投資業務為主線的另類投資，通過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集團佈局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專業化平台，通過人保再保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 ◆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 ◆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 ◆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 ◆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 ◆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養老生態圈；
-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 ◆ 我們服務民生，保障經濟，履行社會責任，搶抓政策機遇，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模式；
- ◆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佈局金融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遷徙、價值再創造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 ◆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使命

人民保險，服務人民

核心價值觀

理念立司、專業興司、創新強司、正氣治司

願景

做人民信賴的卓越品牌



目錄

釋義	2
業績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榮譽與獎項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重要事項	45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5
企業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90
監事會報告	97
內含價值	102
獨立審計師報告	11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22



釋義

人保集團、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本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險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香港資產	指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保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相關條款為2019年6月21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版本
3411工程	指	3411工程是中國人保新時期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主線，「3」是推動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3家保險子公司轉型，「4」是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數字化戰略、一體化戰略和國際化戰略等4大戰略，第一個「1」是打好1場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第二個「1」是守住1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中國	指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9	2018	增減(%)	2017	2016	2015
集團合併						
總資產	1,133,229	1,031,635	9.8	987,906	932,149	843,468
總負債	885,929	825,334	7.3	801,025	761,155	686,273
總權益	247,300	206,301	19.9	186,881	170,994	157,195
總保費收入	555,251	498,608	11.4	476,447	439,874	388,387
淨利潤	31,281	18,715	67.1	23,051	20,681	27,665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22,135	12,912	71.4	16,099	14,245	19,542
每股收益(元) ⁽¹⁾	0.50	0.30	65.0	0.38	0.34	0.46
每股淨資產(元) ⁽¹⁾	4.15	3.46	19.9	3.24	2.97	2.7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2	9.0	上升4.2 個百分點	12.2	11.8	18.7

⁽¹⁾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

各位股東：

時序更替，夢想前行。在這萬象更新的時節，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國人保2019年工作業績，展望未來發展形勢，暢談新一年工作方向。



繆建民先生
董事長

回歸主業、堅守初心，2019年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19年是中國人保加快推進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重要一年。一年來，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推動集團「3411工程」，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

一是穩中有進，業務收入、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要求，堅持發展第一要務，聚焦價值創造，實現業務增速兩位數增長，本集團總保費收入首次突破5,500億元，達到5,552.51億元，同比增長11.4%，時隔三年重回兩位數增長，業務增速在主要保險集團中位居第一。盈利水平大幅攀升，稅前利潤291.47億元，同比增長7.7%；淨利潤312.81億元，同比增長67.1%；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2%，同比提高4.2個百分點。綜合實力持續提升，集團總資產1.13萬億元，同比增長9.8%；合併淨資產2,473.00億元，同比增長19.9%，增速創近四年最高。

二是對標一流，堅實推進商業模式變革。聚焦「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構建「保險+科技+服務」新業態的變革思路，制定商業模式對標方案，加快轉型變革步伐。**優化業務結構**，提升供給適配性，在做好傳統財產險的基礎上，大力發展服務實體經濟的新型商業非車險業務，人保財險商業非車險佔比同比提升5.8個百分點；積極發展服務人民群眾健康養老需求的長期保障型產品，人保壽險十年新單期繳規模保費增長51.2%，人保健康商業健康險同比增長71.4%；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6,977億元。**完善渠道佈局**，打造直銷為主的銷售體系，人保財險車險直銷直控渠道佔比同比提升5.2個百分點；人保壽險月均有效人力7.2萬人，同比增長48.0%。**推進降本增效**，加強集約化經營、精細化管理，嚴打嚴處內外勾結、詐騙詐賠等行為，人保財險全年理賠減損超過200億元，同比多減損近20%。

三是落實落細，「3411工程」成效顯現。堅持以戰略為導向，加快推動重大項目向生產力轉化。以IT改革為先導，全面推進新一代IT架構建設，上線新一代數據中心網絡整體架構，發佈「人保雲」平台，完善數字化基礎設施，賦能公司經營各環節；**以線上遷徙為重點**，優化客戶體驗、積累數據資產，「中國人保APP」裝機量達到800萬、註冊用戶650萬、月活120萬；建成集團綜合電商門戶網站，95518智能客服基本覆蓋各業務單元，智能機器人實現電銷外呼740萬通，人保財險車險客戶線上化率59.5%，人保健康、人保壽險移動出單比率分別達到85%和97.5%，集團線上註冊客戶超過4,000萬。**以一體協同為方向**，深化協同發展，解決基層綜合拓展難題。打造一體化業績管理平台，完善一體化佣金結算機制，36個省（區、市）相繼落實「T+1」快速結算；持續優化「人保e通」，實現各業務單元手機端銷售工具統一，累計出單保費311億元；加快推進一體化團隊建設，上海、廣州、深圳試點綜合拓展團隊規模人力同比增長247%。**以城市攻堅搶頭部**，人保財險中心城市市場份額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人保壽險中心城市標準保費同比增長35.8%，人保健康中心城市新單期繳保費61.1億元。**以鞏固縣域穩後方**，人保財險縣域市場份額近40%。**以國際業務添動能**，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線業務，建立覆蓋近20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服務網絡，國際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5%。

四是同心協力，服務打好「三大攻堅戰」。堅定履行中管金融企業政治責任、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同心協力，多措并举，通盤謀劃，紮實服務打好「三大攻堅戰」。**把定點扶貧、產業扶貧與保險扶貧有機結合**，定點幫扶的四個縣全部脫貧摘帽，向2,460萬受災農戶支付265.4億元農險賠款，政策性醫療保險項目覆蓋31個省8.3億人群，成為唯一一家入選國務院《企業扶貧藍皮書》的國有金融企業。**把保險作為補齊環境污染治理體制機制短板的重要抓手**，積極發展綠色保險，推進綠色投資，助力傳統產業綠色轉型，環境污染責任險覆蓋31個省（區、市），提供風險保障138.7億元。**制定實施集團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實施方案**，長短結合、綜合施策，紮緊制度籠子，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深入開展重點領域亂象整治和「掃雷行動」，全系統收到的行政處罰案件數量下降36.7%，罰款總金額下降27.4%；精準排雷重點風險，

強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防範，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368.08億元，扭轉了自2017年初持續流出的被動局面；提早防範週期風險，加快推進人身險子公司業務和利源結構優化，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防範低利率風險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

認清形勢、胸懷大局，堅定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信心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打亂了所有企業的發展節奏，中國人保也不例外。但是我國經濟長期穩中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中國保險業快速健康發展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此次疫情既是對公司發展的一次大考，更是我們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重要契機。我們將自覺把公司的發展置於實現百年奮鬥目標的全局之中，胸懷兩個大局，吃透政策精神，深刻認識市場變化，清醒認識集團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堅持從「勢」上謀劃、從「策」裡尋機、從「變」中把握，在逆境中奮力前行。

從「勢」上謀劃。在全球經濟增長疲軟、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產業區域結構持續演化的大背景下，保險需求增長面臨壓力，保險需求結構深刻變化，保險資金運用面臨挑戰，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為戰略要地。我們將把公司的發展置身於經濟社會發展大勢、保險需求演進趨勢之中，借勢用勢，謀勢造勢，從保險「需」與「供」的重構中把握發展機遇、推進發展轉型。

從「策」裡尋機。中央近期出台系列政策，特別是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加快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保險服務「放管服」、服務社會治理創新空間廣闊；國務院四部委制定出台《關於加快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推動農險進一步提標擴面增品；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快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提高相關領域風險保障水平，增加長期資金供給。落實好這些政策，既是中國人保的政治責任，也是公司轉型發展的重要契機。我們將結合自身實際，吃透政策精神，挖掘政策裡的「含金量」，切實將政策紅利轉化為公司發展動力。

從「變」中把握。當前我國保險市場正處於深刻變革時期，突出體現在：車險市場深刻變化，若車險第三次費改全面推開，將對產險業保費增長、經營方式、市場格局帶來巨大挑戰；對外開放格局嬗變，保險市場對外開放力度加大，外資保險機構加快滲透內地市場，加速切入高附加值和垂直細分市場，頭部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市場生態持續演變，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興起並形成歷史性交匯，國內互聯網平台公司憑借技術和流量優勢，從資產配置、消費購物、社交、通信等基本需求出發，打造專屬生態，高築客戶壁壘，拉大技術代差，形成對傳統保險公司的降維打擊。面對市場變局，我們將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加快調整優化制度、組織、流程和技術，在變局中培育塑造集團發展新優勢。



穩中求進、深化改革，堅定不移地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2020年是中國人保商業模式變革和「3411工程」向縱深推進的關鍵一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深化改革為動力，圍繞集團「3411工程」，加快推進商業模式變革，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提價值、強保障、降成本、防風險各項工作，努力在市場份額、風險防範上做到「穩」，在深化改革、變革模式上突出「進」，堅定不移地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將持續深化商業模式變革。以商業模式變革為牽引，強弱項、補短板、擴優勢，切實在主業和專業上做出特色、做出亮點、做出競爭力。**在財產險領域**，堅持「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深化「兩個融合」，聚焦「十項重點」，構建適應存量市場競爭的車險新模式、適應新經濟的商業非車險新模式，加快建設直銷隊伍、直銷渠道，深化降本增效、抓好理賠減損，優化區域發展，防控合規風險，努力實現發展同步市場、盈利優於同業、服務領先行業。**在壽險領域**，聚焦「三個轉變」，大力推進隊伍建設，完善營銷模式，優化產品結構、期限結構和利源結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夯實發展基礎。**在健康險領域**，加快商業健康險發展，圍繞「專業、高效、精幹、扁平」深化改革，着力打造「健康保險+健康管理+信息科技」的商業模式。**在投資領域**，堅持服務大局、服務主業，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強化投資風險防範，加快探索適應低利率時期的商業模式。

我們將深入推進「四大戰略」實施。對於涉及全局的重點項目，堅持頂層推動，加快推進集團研發中心建設，謀劃推動集團科技體制改革，構建適應數字化戰略需求的體制機制和人才隊伍，加強北中心、人保雲、新骨幹網、各子公司核心業務系統改造等核心任務進度和質量管理；啟動集團科技創新圖譜編製，加快推動客戶旅程梳理優化項目，統籌規劃10項創新應用場景，加快新技術集成應用；推動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創新「一帶一路」產品服務，加強海外風險識別與防範，推進國際化人才隊伍規劃建設。對於已上線或試運行的重點項目，堅持上下聯動，同步完善資源、數據和服務配套能力，加快推進子公司服務資源向集團統一APP遷移，提升子公司線上化水平；加快推進各子公司官網配合改造，提升集團統一綜合電商平台服務配套能力；完善集團統一客戶視圖和界面，構建集團「保險核心數據」資產和優勢。對於面向基層的重點項目，加快推廣應用，全面推廣「人保e通」3.0，推動平台化運營和架構改造，探索打造集團銷售人員數字化的生態圈；試點推廣集團統一佣金結算平台，持續優化交叉銷售「T+1」結算流程，同時啟動「T+0」結算試點；加快推進集團綜合營銷培訓體系建設，深化「人保e學」全國推廣，適時推廣覆蓋到集團所有營銷團隊。

我們將切實打好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城市場保衛戰。堅持以創新促發展，把握區域發展走向、競爭態勢，強化管理創新，深化渠道創新，推動產品創新，加快推動適應城市群建設的綜合保險金融服務，著力提升城市分公司競爭能力。**堅持以「兩個融合」促發展**，在城市市場重點圍繞「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加快推進「保險+科技+服務」新業態，深化數字轉型、構建服務生態、強化夥伴鏈接，把保險深度嵌入生態鏈、服務鏈；在縣域市場重點圍繞「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用好用活政策性資源，進一步完善農網佈局，優化區縣支公司架構，做好協保員隊伍的盤點清分與流程賦能，不斷提升農網商業險產能。**堅持以一體化促發展**，深化保險板塊協同，試點推廣六個業務協同模型，深入研究打造集團一體化銷售體系；強化投保聯動，完善投資與保險板塊的區域對接機制，發揮保險板塊屬地機構的區位、信息優勢，關注重點行業、核心項目及區域發展中的標誌性工程，制定專項服務方案，搶抓發展機會。

我們將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堅決落實監管要求，強化各級機構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在全集團開展「風控合規基礎建設年」工作，加強IT剛性控制，嚴格落實合規與績效考核掛鉤機制，在重點領域持續深入開展「掃雷專項行動」，切實防範內控合規風險。強化治理結構，加強對關鍵崗位、關鍵人員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定期交流、履職迴避等制度，完善風控體系。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完善體制機制、制度流程，優化智能信用輿情分析系統，有效提升投後風險管理能力。因應形勢變化，對重點業務、重點客戶做好掃瞄和摸底，加強對融資性保證險、互聯網健康險等業務的風險敞口管理，切實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我們將不斷深化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決落實好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引導保險公司回歸保障功能的重要要求，**紮實做好扶貧與農險工作**，發揮保險精準扶貧獨到優勢，探索建立保險促脫貧防返貧的長效機制；加快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加強對現代農業產業鏈與供應鏈的綜合保險金融支持。**牢牢把握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天職**，擴大出口信用險、內貿信用險、履約保證險等業務覆蓋面，加快發展首台(套)、首批次等險種，開發針對先進製造業研發、生產、銷售各環節的一攬子解決方案，積極服務產業基礎能力和產業鏈水平提升。**優化養老健康服務供給**，提升社保與大病經辦服務質量，開發多樣化的養老年金保險產品和適應60歲以上老人需求的產品，探索將醫療新技術、新產品等納入健康保險，加快發展長期護理保險。**更加注重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發展環境污染責任險、氣象保險等綠色險種，深入推廣「警保聯動」，探索建立「應急+保險」機制，推廣各類風險減量管理的新模式。

用汗水澆灌收穫，以實幹篤定前行。我相信，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拚搏奮鬥，有廣大客戶與股東的鼎力支持，公司一定能夠把戰略機遇期轉化為發展正能量，能夠把外部壓力轉化為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動力，以優異業績為實現百年奮鬥目標做出中國人保應有貢獻，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榮譽與獎項



1. 本公司榮獲「世界500強」第121位
2019年8月，本公司榮登美國《財富》「世界500強」第121位。
2. 本公司榮獲「中國企業500強」第30位
2019年8月，本公司在2019年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30位。
3. 本公司入選《企業扶貧藍皮書(2019)》
2019年9月，本公司作為唯一一家國有金融企業入選國務院扶貧辦《企業扶貧藍皮書(2019)》。
4. 本公司入選「2019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全國30強」，位列第7
2019年11月，經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評選，本公司入選「2019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全國30強」，位列第7。
5. 人保財險榮獲「2019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2019年7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9中國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年會暨2019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19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6. 人保財險榮獲「2019中國金鼎獎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2019年11月，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19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2019中國金鼎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19中國金鼎獎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7. 人保財險榮獲「2019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稱號

2019年11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辦的「亞洲金融競爭力排名」年度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19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稱號。

8. 人保財險榮獲「年度最佳品牌財產險公司」獎項

2019年12月，在《新浪財經》主辦的「新浪金麒麟·2019保險行業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年度最佳品牌財產險公司」獎項。

9. 人保財險榮獲「傑出財產保險公司獎」

2019年12月，在金融界網站主辦的「領航中國·2019領航中國年度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傑出財產保險公司獎」。

榮譽與獎項

10. 人保財險榮獲「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2019年11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9年中國財富管理峰會暨第十屆「金理財」評獎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11. 人保壽險榮獲「最值得百姓信賴的保險機構」

2019年5月，人保壽險榮獲半月談雜誌頒發的「最值得百姓信賴的保險機構」稱號。

12.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佳業務轉型」獎項

2019年11月，在《中國網》和新銳保險媒體《今日保》、《今日保險》雜誌聯合主辦的「2019數字時代·保險高峰論壇暨第四屆中國鼎頒獎典禮」上，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佳業務轉型」獎項。

13.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佳壽險品牌」獎項

2019年11月，在新浪財經主辦的「新浪金麒麟·2019保險行業評選」頒獎典禮上，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佳壽險品牌」獎項。

14. 人保壽險榮獲「2019年度最佳價值創造壽險公司」獎項

2019年12月，在金融時報社主辦的「2019新時代金融發展峰會暨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頒獎盛典」上，人保壽險榮獲「2019年度最佳價值創造壽險公司」獎項。

15. 人保壽險榮獲「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2019年12月，在新華網主辦的「2019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暨第十二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上，人保壽險榮獲「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16. 人保健康榮獲「最受歡迎健康保險」獎項

2019年12月，在人民網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保險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上，人保健康榮獲「最受歡迎健康保險」獎項。

17. 人保健康榮獲「傑出健康險產品獎」

2019年12月，在金融界網站主辦的「第四屆智能金融國際論壇暨2019金融界領航中國年度盛典」上，人保健康好醫保長期醫療險榮獲「傑出健康險產品獎」。

18. 人保健康榮獲「年度最佳健康險公司」獎項

2019年12月，在金融時報社主辦的「2019新時代金融發展峰會暨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頒獎盛典」上，人保健康榮獲「年度最佳健康險公司」獎項。

19. 人保健康榮獲「年度金牌健康養老公司」獎項

2020年1月，在易趣財經傳媒、《金融理財》雜誌社主辦的2019年度第十屆「金貔貅獎」評選中，人保健康榮獲「年度金牌健康養老公司」獎項。



20. 人保資產榮獲「年度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2019年1月，在《財經》雜誌主辦的「2019可持續發展金融峰會暨《財經》長青獎典禮」上，人保資產榮獲「年度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獎項，為當天所有頒發獎項中唯一一家上榜的保險資管公司。

21. 人保資產榮獲「2019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2019最佳風險控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2019年7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019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暨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頒獎典禮」上，人保資產榮獲「2019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2019最佳風險控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兩項獎項。

22. 人保資產榮獲「年度卓越綜合實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2019年11月，在經濟觀察報社主辦的「觀察家金融峰會暨2018-2019年度卓越金融企業盛典」上，人保資產榮獲「年度卓越綜合實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企業社會責任」兩項獎項。

23. 人保資產榮獲「傑出年度新銳基金公司獎」和「傑出客戶服務獎」

2019年12月，在金融界網站主辦的「第四屆智能金融國際論壇暨金融界『領航中國』年度盛典」上，人保資產榮獲「傑出年度新銳基金公司獎」和「傑出客戶服務獎」兩項獎項。

24. 人保資產榮獲「最受股權投資機構歡迎LP」獎項

2019年12月，在中國證券報社主辦的「2019中國股權投資創新論壇暨第三屆中國股權投資金牛獎頒獎典禮」上，人保資產榮獲「最受股權投資機構歡迎LP」獎項。

25. 人保養老榮獲「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開發創新貢獻獎」

2019年12月，在《金融電子化》雜誌社主辦的「2019年度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評選中，人保養老「投資運營與分析系統」榮獲「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開發創新貢獻獎」。

26. 人保金服榮獲「2019中國金融科技產業創新TOP30」獎項

2019年12月，人保金服榮獲權威媒體億歐金融頒發的「2019中國金融科技產業創新TOP30」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75.00%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香港資產，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同時持有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險100.00%的股權，持有人保養老100.00%的股權。

一、 主要經營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財險	431,724	388,020	11.3
人保壽險	98,115	93,714	4.7
人保健康	22,420	14,798	51.5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9.2	98.5	上升0.7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6,188	5,735	7.9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603	507	18.9
總投資收益率(%)	5.4	4.8	上升0.6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減(%)
市場佔有率 ⁽¹⁾ (%)			
人保財險	33.2	33.0	上升0.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3.3	3.6	下降0.3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0.8	0.6	上升0.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89,086	70,632	26.1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11,432	8,689	31.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團	300	309	下降9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82	275	上升7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44	244	—
人保健康	201	282	下降81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團	252	244	上升8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52	229	上升23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11	201	上升10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40	182	下降4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1) 市場佔有率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2019年以來，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推動集團「3411工程」，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業務收入、盈利水平大幅上升，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2019年，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3.2%，人保壽險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3%，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0.8%。按規模保費統計，2019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317.24億元、1,040.66億元、232.06億元、1.4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總保費收入	555,251	498,608	11.4
人保財險	433,175	388,769	11.4
人保壽險	98,117	93,727	4.7
人保健康	22,423	14,798	51.5
稅前利潤	29,147	27,058	7.7
淨利潤	31,281	18,715	6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2,135	12,912	71.4
每股收益(元)	0.50	0.30	6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2	9.0	上升4.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減(%)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133,229	1,031,635	9.8	
總負債	885,929	825,334	7.3	
總權益	247,300	206,301	19.9	
每股淨資產(元)	4.15	3.46	19.9	
資產負債率 ⁽¹⁾ (%)	78.2	80.0	下降1.8個百分點	

(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三)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401	13,450	183,133	152,46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	(608)	(73)	403	1,010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150	17	(102)	(251)
保險合同重分類為投資合同	192	26	18	(174)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的損失	—	(508)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2,135	12,912	183,452	153,053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1.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2.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3. 2018年度，本集團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由此產生視同處置損失7.37億元。2018年度該損失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計入資本公積，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影響為5.08億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對本集團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影響為5.08億元。

二、業務分析

(一) 財產保險業務

2019年，財產保險分部以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認真落實集團各項戰略部署，深入貫徹集團「3411工程」，紮實推進「十項重點」，優化組織架構，深化兩大融合，完善渠道佈局，升級保險供給，提升理賠質量，嚴守風險底線，創新發展促轉型，提質降本防風險，取得發展與盈利「雙優」的良好成績，商業模式變革有序推進，高質量發展轉型起步開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人保財險

(1)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262,927	258,904	1.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7,633	40,444	42.5
農險	30,772	26,718	15.2
責任險	27,223	21,706	25.4
信用保證險	22,767	11,575	96.7
企業財產險	15,167	13,413	13.1
貨運險	3,972	3,864	2.8
其他險種	12,714	12,145	4.7
合計	433,175	388,769	11.4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2019年，人保財險加大改革創新力度，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保險業務收入穩健增長，實現總保費收入4,331.75億元，同比增長11.4%。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2,589.04億元增長1.6%至2019年的2,629.27億元。人保財險積極應對汽車產銷量持續下降給新車業務帶來的挑戰，重點強化直銷直控渠道建設，進一步推動渠道向以客戶為中心轉型，不斷提升資源整合和管控能力；持續推進續保團隊精細化和規範化管理，加快推進科技賦能，提升續保工作效率，存量業務規模增長平穩。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404.44億元增長42.5%至2019年的576.33億元。人保財險緊抓大病保險新政機遇，對接國家脫貧攻堅和健康中國戰略，積極參與各地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工作，推動大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扶貧醫療救助保險、長期護理保險等社會醫療保險業務實現顯著增長。此外人保財險積極探索「保險+服務」模式，針對細分客群開發專屬產品，完善產品體系，加強融合銷售和精細化管理，團體意外險、駕意險、個人商業健康保險等業務仍然保持高速增長。

農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267.18億元增長15.2%至2019年的307.72億元。人保財險緊抓中央繼續加大對農業保險支持力度的機遇，圍繞四部委《關於加快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推動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險方案在試點區域全部落地，調整部分地區農險承辦模式；同時，加大集團客戶及新型農業主體等客戶資源挖掘力度，鞏固存量、拓展增量，競回及增量業務明顯上升，全年業務實現平穩增長。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217.06億元增長25.4%至2019年的272.23億元。人保財險在圍繞服務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社會治理體系現代化、服務個人保險消費升級四個方面，加強創新開發，主動做好產品合規管理，在防貧救助保險、綠色建築性能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等領域取得長足發展。此外，人保財險繼續依託網點優勢，深入推進「保險+科技+服務」的商業模式，僱主責任險、機動車延長保修、公眾責任類、互聯網保險等業務也獲得了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保證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15.75億元增長96.7%至2019年的227.67億元。人保財險加大資源投入，創新業務模式，出口信用險、工程履約類保證險、關稅保證險等傳統優勢項目獲得快速發展。同時，人保財險積極服務融資保險市場需求，並進一步夯實風險管控基礎，不斷提升業務專業化、精細化管理水平，新舊業務共同發力，推動信用保證險實現整體快速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34.13億元增長13.1%至2019年的151.67億元。人保財險順應市場需求，加大產品開發力度，推動財產損失保險、光伏電站運營期保險、文物保險等新業務落地，助推企業財產險穩步發展。

貨運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38.64億元增長2.8%至2019年的39.72億元。人保財險以實現高質量有效益發展為目標，適時調整業務結構，並加大了互聯網、隨車行李等分散性業務的拓展力度，貨運險總體規模保持平穩。

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21.45億元增長4.7%至2019年的127.14億元。人保財險貫徹落實集團「3411工程」，推動政策性業務和商業性業務融合發展，不斷提升創新和競爭能力，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家庭財產險和特險業務實現穩步增長。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金額	2019年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297,891	69.0	7.4	277,240	71.5
其中：個人代理	139,254	32.3	6.9	130,214	33.6
兼業代理	50,037	11.5	(7.3)	53,958	13.9
專業代理	108,600	25.2	16.7	93,068	24.0
直接銷售渠道	98,579	22.8	23.1	80,080	20.6
保險經紀渠道	35,254	8.2	14.8	30,700	7.9
合計	431,724	100.0	11.3	388,020	100.0

2019年，人保財險聚焦獲客場景，完善渠道佈局，加快電網銷、「人保V盟」、直銷團隊、農網等自有渠道建設，加強資源差異化配置，強化渠道協同。其中，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800.80億元增長23.1%至2019年的985.79億元；保險經紀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307.00億元增長14.8%至2019年的352.54億元。

(3)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廣東省	50,181	37,993	32.1
江蘇省	40,156	36,859	8.9
浙江省	31,201	30,300	3.0
山東省	24,349	22,351	8.9
河北省	23,849	21,762	9.6
四川省	20,313	17,678	14.9
湖北省	18,646	16,024	16.4
安徽省	16,845	15,179	11.0
福建省	16,748	14,655	14.3
北京市	16,583	15,608	6.2
其他地區	172,853	159,611	8.3
合計	431,724	388,020	11.3

(4)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主要險種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付支出 淨額	準備金負債 餘額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
機動車輛險	262,927	76,983,526	150,122	189,127	8,200	96.7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7,633	468,289,577	42,629	23,612	(982)	101.8
農險	30,772	2,335,850	19,811	12,708	(412)	101.7
責任險	27,223	168,136,703	10,683	22,472	60	99.7
信用保證險	22,767	1,345,483	7,074	22,660	(2,884)	121.7
企業財產險	15,167	30,968,671	5,360	13,654	(502)	105.8
貨運險	3,972	12,492,422	1,445	2,479	348	87.5
其他險種	12,714	36,558,029	4,428	18,428	(651)	109.4
合計	433,175	797,110,261	241,552	305,140	3,177	9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380,683	344,124	10.6
投資收益	14,069	11,992	17.3
其他收入	1,629	2,477	(34.2)
收入合計	406,496	369,152	10.1
給付及賠付淨額	251,796	213,303	1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042	74,036	(25.7)
財務費用	1,424	2,074	(3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426	63,685	29.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90,611	352,884	10.7
稅前利潤	23,783	23,428	1.5
減：所得稅費用	(496)	7,942	-
淨利潤	24,279	15,486	56.8

已賺淨保費

得益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農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業務的發展，人保財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18年的3,441.24億元增長10.6%至2019年的3,806.83億元。

投資收益

人保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119.92億元增長17.3%至2019年的140.69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投資機會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財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8年的2,133.03億元增長18.1%至2019年的2,517.96億元，賠付率由2018年的62.0%上升4.2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66.2%。主要是業務增長帶來賠付支出增加，同時受豬瘟疫情以及風雹、暴雨、乾旱、颱風等重大自然災害影響，農險賠付率有所上升；受民生類保險規模日益增大影響，責任險賠付率有所上升；受保險業務結構調整影響，信用保證險賠付率有所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產保險領域監管改革深入推進，市場理性持續增強，商車費改持續推進，人保財險手續費率由2018年的19.1%下降至2019年的12.7%，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740.36億元下降25.7%至2019年的550.42億元。

財務費用

人保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20.74億元下降31.3%至2019年的14.24億元，主要是應付債券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財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79.42億元變動至2019年的-4.96億元，主要是執行手續費稅務新規導致2018年所得稅影響-42.30億元。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財險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154.86億元增長56.8%至2019年的242.79億元。

2、人保香港

人保香港主要開展境外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7.95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5.75億元，2019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折合人民幣11.19億元，綜合成本率116.7%，淨虧損折合人民幣0.18億元。

(二) 人身保險業務

1、人保壽險

2019年，人保壽險深入貫徹落實集團「3411工程」，堅定不移「轉方式、優結構、換動能」，聚焦「三個轉變」，著力推進商業模式變革，大力推進隊伍建設，優化產品結構和期限結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嚴守風險底線，夯實發展基礎。2019年，人保壽險實現期交首年規模保費198.48億元，期交(含續期)佔比同比提升4.6個百分點，達到62.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規模保費68.80億元，同比增長51.2%，期交續期規模保費451.19億元，同比增長10.9%，實現新業務價值61.88億元，同比增長7.9%，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76,164	77.6	75,992	81.1
普通型保險	23,464	23.9	29,412	31.4
分紅型保險	52,593	53.6	46,469	49.6
萬能型保險	107	0.1	111	0.1
健康險	20,110	20.5	15,762	16.8
意外險	1,841	1.9	1,960	2.1
合計	98,115	100.0	93,714	100.0

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759.92億元增長0.2%至2019年的761.64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堅持高質量發展轉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期交業務保持增長，躉交業務規模進一步壓縮。

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57.62億元增長27.6%至2019年的201.10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積極響應保險回歸保障要求，加大重疾險產品銷售力度，同時受益於市場醫養健康需求增加，個人健康險業務保持增長。

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9.60億元下降6.1%至2019年的18.41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堅持強化業務風險管控和應收保費管理，主動優化業務結構，不斷提升業務效益。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9年，普通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234.64億元、539.12億元、47.29億元，健康險實現規模保費201.20億元，意外險實現規模保費18.41億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39,444	40.2	(16.4)	47,203	50.3
長險首年	26,986	27.5	(21.8)	34,497	36.8
躉交	20,168	20.6	(28.8)	28,345	30.2
期交首年	6,819	6.9	10.8	6,152	6.6
期交續期	12,340	12.6	(2.0)	12,586	13.4
短期險	118	0.1	(1.7)	120	0.1
個人保險	51,248	52.2	31.0	39,122	41.8
長險首年	19,108	19.5	61.1	11,860	12.7
躉交	6,938	7.1	396.3	1,398	1.5
期交首年	12,170	12.4	16.3	10,462	11.2
期交續期	31,027	31.6	17.5	26,395	28.2
短期險	1,113	1.1	28.4	867	0.9
團體保險	7,423	7.6	0.5	7,389	7.9
長險首年	4,156	4.2	(17.1)	5,015	5.4
躉交	3,571	3.6	(25.5)	4,793	5.1
期交首年	585	0.6	163.5	222	0.3
期交續期	556	0.6	36.3	408	0.4
短期險	2,711	2.8	37.9	1,966	2.1
合計	98,115	100.0	4.7	93,714	100.0

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472.03億元下降16.4%至2019年的394.44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按照高質量發展轉型戰略，繼續壓縮中短存續期等躉交業務規模，持續優化業務結構。

個人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391.22億元增長31.0%至2019年的512.48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大力推進大個險戰略，強化個險銷售隊伍建設和基礎建設，個險渠道代理人同比增長59.2%，與個險渠道長險首年保費增幅基本保持一致，為保費的增長提供了充足的動力，銷售產能有所提升且將在未來持續釋放。

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73.89億元上升0.5%至2019年的74.23億元。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9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07.60億元、545.19億元、87.87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營銷員為391,099人，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2,742元，月人均壽險新保單數目1.18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部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1.8	93.9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91.4	91.8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4)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浙江省	11,326	5,265	115.1
四川省	7,300	7,044	3.6
湖南省	5,102	5,046	1.1
江蘇省	5,043	5,157	(2.2)
北京市	4,852	4,092	18.6
河南省	4,796	5,027	(4.6)
河北省	4,761	4,964	(4.1)
山東省	4,041	4,108	(1.6)
湖北省	4,030	4,148	(2.8)
陝西省	3,670	4,306	(14.8)
其他地區	43,194	44,557	(3.1)
合計	98,115	93,714	4.7

(5) 前五大產品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19,906
人保壽險幸福保年金保險(B款)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8,772
人保壽險尊贏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7,577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6,701
人保壽險聚財保養老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	6,663

(6)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95,849	92,677	3.4
投資收益	16,101	12,355	30.3
其他收入	788	728	8.2
收入合計	112,991	106,208	6.4
給付及賠付淨額	91,735	90,170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50	7,953	44.0
財務費用	2,858	2,978	(4.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44	8,281	8.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4,938	109,221	5.2
稅前利潤	2,115	723	192.5
減：所得稅費用	(1,297)	(5)	-
淨利潤	3,412	728	36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人保壽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18年的926.77億元增長3.4%至2019年的958.49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顯著成效，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保費收入平穩增長，規模略有上升。

投資收益

人保壽險的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123.55億元增長30.3%至2019年的161.01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投資機會，並搶抓年內利率高點，增加配置高收益債券所致。

其他收入

人保壽險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7.28億元增長8.2%至2019年的7.88億元，主要是業務協同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壽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8年的901.70億元增長1.7%至2019年的917.35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業務結構調整效果顯現，退保支出、滿期給付同比減少；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壽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79.53億元增長44.0%至2019年的114.50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轉型效果顯現，產品結構優化，期交產品佔比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壽險的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29.78億元下降4.0%至2019年的28.58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壽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0.05億元變動至2019年的-12.97億元，主要是執行手續費稅務新規所致，其中2018年所得稅影響-4.75億元，2019年所得稅影響-6.12億元。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壽險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7.28億元增長368.7%至2019年的34.12億元。

2、人保健康

2019年，人保健康深入落實集團「3411工程」，遵循「專業、高效、精幹、扁平」導向，推進全面深化改革，構建「健康保險+健康管理+信息科技」的商業模式，打造具有人保特色的健康險專業化經營體系，在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和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中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期交首年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27.4%，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8.9%，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價值創造能力進一步提升，發展基礎不斷夯實。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健康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護理保險	1,154	5.1	1,180	8.0
醫療保險	17,024	76.0	10,833	73.2
疾病保險	1,669	7.4	1,163	7.9
意外傷害保險	595	2.7	667	4.5
分紅型兩全保險	1,913	8.5	864	5.8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64	0.3	91	0.6
合計	22,420	100.0	14,798	100.0

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1.80億元下降2.2%至2019年的11.54億元。

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08.33億元增長57.1%至2019年的170.24億元，主要是著力發展與基本醫療保險相銜接的「好醫保長期醫療」等補充醫療保險業務所致。

疾病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1.63億元增長43.5%至2019年的16.69億元，主要是回歸保障本源，推出保障屬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意外傷害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6.67億元下降10.8%至2019年的5.95億元，主要是加大了短期險業務質量管控，對賠付風險較高的部分險種採取停售或終止與部分中介平台合作所致。

分紅型兩全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8.64億元增長121.4%至2019年的19.13億元，主要是近年來持續發展長期期交業務，新單和續期共同拉動所致。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0.91億元下降29.7%至2019年的0.64億元。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9年，護理保險、醫療保險、疾病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兩全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17.03億元、172.62億元、16.69億元、5.95億元、19.13億元、0.64億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1,292	5.8	94.3	665	4.5
長險首年	905	4.0	162.3	345	2.4
躉交	632	2.8	345.1	142	1.0
期交首年	273	1.2	34.5	203	1.4
期交續期	369	1.7	23.0	300	2.0
短期險	18	0.1	(10.0)	20	0.1
個人保險	9,672	43.1	157.0	3,764	25.4
長險首年	6,540	29.2	246.8	1,886	12.7
躉交	31	0.1	3.3	30	0.2
期交首年	6,509	29.1	250.7	1,856	12.5
期交續期	2,676	11.9	97.3	1,356	9.2
短期險	456	2.0	(12.6)	522	3.5
團體保險	11,456	51.1	10.5	10,369	70.1
長險首年	39	0.2	39.3	28	0.2
躉交	25	0.1	127.3	11	0.1
期交首年	14	0.1	(17.6)	17	0.1
期交續期	23	0.1	35.3	17	0.1
短期險	11,394	50.8	10.4	10,324	69.8
合計	22,420	100.0	51.5	14,798	100.0

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6.65億元增長94.3%至2019年的12.92億元，主要是通過加強銷售隊伍的專業能力建設，提升了與銀行渠道的合作力度，呈現出業務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

個人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37.64億元增長157.0%至2019年的96.72億元，主要是在個險代理人業務方面強化銷售隊伍建設，聚焦長期期交，拓新單、抓續期，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通過深化互聯網頭部平台合作，加強產品創新迭代，促進業務良性發展。

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8年的103.69億元增長10.5%至2019年的114.56億元，主要是人保健康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聚焦中心城市市場，進一步加強員工綜合福利保障計劃業務開拓，推進團險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在政府委託業務方面多元化發展格局初顯成效，大病保險保費同比增長，長期護理保險與扶貧保險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

規模保費統計，2019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13.24億元、100.46億元、118.36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營銷員數量為31,895人。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2,235元，月人均新保單數目0.66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7.3	86.8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2.6	80.1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4)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廣東省	8,996	3,037	196.2
江西省	1,643	1,118	47.0
河南省	1,555	1,783	(12.8)
遼寧省	1,401	1,217	15.1
雲南省	1,036	826	25.4
山西省	908	760	19.5
江蘇省	822	799	2.9
安徽省	819	744	10.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680	658	3.3
山東省	647	512	26.4
其他地區	3,913	3,344	17.0
合計	22,420	14,798	51.5

單位：百萬元

(5)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健康金福悠享保個人醫療保險(2018款)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5,995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482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3,980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兩全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	1,677
守護專家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800

(6)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19,595	13,797	42.0
投資收益	1,690	1,278	32.2
其他收入	223	133	67.7
收入合計	22,404	15,359	45.9
給付及賠付淨額	17,320	11,913	4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9	662	10.1
財務費用	460	476	(3.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8	2,302	77.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2,587	15,348	47.2
稅前利潤	(164)	21	-
減：所得稅費用	(197)	-	-
淨利潤	33	21	5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人保健康的已賺淨保費由2018年的137.97億元增長42.0%至2019年的195.95億元，主要是醫療保險業務同比快速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12.78億元增長32.2%至2019年的16.90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投資機會所致。

其他收入

人保健康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1.33億元增長67.7%至2019年的2.23億元，主要是健康管理服務及政府委託經辦型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健康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8年的119.13億元增長45.4%至2019年的173.20億元，主要是業務規模增長，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健康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6.62億元增長10.1%至2019年的7.29億元，主要是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健康的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4.76億元下降3.4%至2019年的4.60億元，主要是保戶儲金型業務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健康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0.21億元增長57.1%至2019年的0.33億元。



(三) 資產管理業務

2019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堅持價值投資、保持投資定力，從戰略層面關注與保險主業的協同發展。資產管理分部保險資管產品註冊獲批規模429.22億元，行業排名第4位。其中，債權計劃註冊規模429.22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分部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3,182.17億元，全集團資產管理規模達1.7萬億元。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投資收益	658	584	12.7
其他收入	1,607	1,610	(0.2)
收入合計	2,265	2,194	3.2
財務費用	4	7	(42.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05	1,338	(2.5)
支出合計	1,312	1,345	(2.5)
稅前利潤	935	852	9.7
減：所得稅費用	206	214	(3.7)
淨利潤	729	638	14.3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5.84億元上升12.7%至2019年的6.58億元，主要是資產經營項目取得較好分紅收益。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16.10億元下降0.2%至2019年的16.07億元，主要是投資性房地產處置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6.38億元上升14.3%至2019年的7.2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19年，股票市場明顯上漲但波動較大，債券市場利率水平處於相對低位。本集團權益市場投資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積極把握固定收益配置節奏和配置計劃，加大長久期債券和債權型非標產品配置力度，有效防範投資風險。

1、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978,212	100.0	895,462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84	7.9	61,601	6.9
固定收益投資	620,956	63.5	594,890	66.4
定期存款	87,009	8.9	98,653	11.0
國債	45,328	4.6	29,191	3.3
金融債	108,354	11.1	102,779	11.5
企業債	163,772	16.7	157,766	17.6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100,282	10.3	104,813	11.7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16,211	11.9	101,688	11.4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115,373	11.8	97,155	10.8
基金	61,832	6.3	61,944	6.9
股票	48,968	5.0	34,918	3.9
永續債	4,573	0.5	293	—
其他投資	164,899	16.9	141,816	15.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17,083	12.0	107,492	12.0
其他 ⁽²⁾	47,816	4.9	34,324	3.8
按持有目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32	2.8	20,551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0,398	14.4	128,177	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901	32.4	284,363	31.8
長期股權投資	117,083	12.0	107,492	12.0
貸款及其他 ⁽³⁾	376,798	38.5	354,879	39.6

單位：百萬元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股權投資計劃、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非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等。
- (3)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本集團加大非標資產配置力度，在非標資產仍具有較高配置價值的背景下，投資收益較高的稀缺優質資產；同時積極把握債券配置機會，在年內相對收益高點加大了長期債券配置力度，拉長資產久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32.4%。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均為AA/A-1級及以上，其中，AAA級佔比達97.9%。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較為分散，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非銀金融、公用事業等多個領域；債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銀保監會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並在實踐中持續優化和完善。同時，對投資組合中的存量信用產品加強跟蹤評估和研究識別，積極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信用風險防控的全面性和精準性，完善相關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時對可能出現風險的信用品種進行處置和規避的操作，前瞻性地動態管控信用風險。

本集團非標金融產品投資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7.7%。目前非標資產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省級行政區，行業涵蓋交通、市政、能源、鋼鐵、高速公路、建築施工、商業不動產、棚戶區改造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積極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擔保、回購、差額補足、資產抵押／質押等；未安排擔保增信的產品，債債主體資質均符合銀保監會相關免增信條件，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團開展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主要交易對手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或財務實力居前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信用資質良好。

權益投資方面，堅守審慎穩健投資原則和價值投資理念，積極把握波段機會，同時著力優化持倉結構，加大高分紅收益股票的配置力度。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交易類權益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1個百分點，主要是持有到期債券配置進度大於總體資產規模增加速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6個百分點，貸款及應收款項佔比較上年末下降1.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將到期的部分債券轉為金融產品投資。



2、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	913
固定收益投資	30,786	29,603
利息收入	30,142	28,977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562	56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82	62
減值	—	—
公允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4,470	(2,000)
股息和分紅收入	3,667	3,626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2,099	(2,44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64	(755)
減值	(1,860)	(2,424)
其他投資	13,037	12,81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2,566	12,540
其他損益	471	274
總投資收益	49,200	41,330
淨投資收益 ⁽¹⁾	47,872	46,910
總投資收益率 ⁽²⁾ (%)	5.4	4.8
淨投資收益率 ⁽³⁾ (%)	5.3	5.5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總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末總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總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末總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413.30億元增長19.0%至2019年的492.00億元；淨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469.10億元增長2.1%至2019年的478.72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18年的4.8%上升0.6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5.4%；淨投資收益率由2018年的5.5%下降0.2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5.3%。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808	(16,80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99)	(14,607)	(56.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81)	20,064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8年的淨流出168.03億元變動至2019年的淨流入368.08億元，主要原因為：一是人身險板塊業務轉型成效顯著，業務質量持續改善，步入良性發展，退保金和滿期給付支出大幅減少；二是財產險板塊業務穩步增長，優化資金收支策略，嚴控應收保費，提高理賠質量，降低理賠成本，切實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狀況；三是受到手續費稅務新規的利好政策影響，本集團涉稅資金支出也大幅減少。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8年的淨流出146.07億元變動至2019年的淨流出62.99億元，主要是受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8年的淨流入200.64億元變動至2019年的淨流出151.81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證券款同比減少，2018年發行的債券金額高於贖回的到期債券，本期贖回了以往年度發行的債券以及2018年回歸A股募集資金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增減(%)
人保集團			
實際資本	335,868	292,677	14.8
核心資本	282,063	230,672	22.3
最低資本	112,092	94,616	18.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0	309	下降9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	244	上升8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181,721	162,860	11.6
核心資本	162,136	135,172	19.9
最低資本	64,414	59,136	8.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275	上升7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	229	上升23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95,832	73,242	30.8
核心資本	83,125	60,577	37.2
最低資本	39,307	30,069	3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4	244	-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1	201	上升10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11,661	10,355	12.6
核心資本	8,131	6,680	21.7
最低資本	5,810	3,678	58.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	282	下降81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0	182	下降42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0%，較2018年年末下降9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2%，較2018年年末上升8個百分點，在規模和利潤同比增長的同時，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體現了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2%，較2018年年末上升7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2%，較2018年年末上升23個百分點；人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4%，與上年持平，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11%，較2018年年末上升10個百分點；人保健康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1%，較2018年年末下降81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0%，較2018年年末下降42個百分點。

四、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一)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人保財險於2020年3月23日成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9%，在第五年末人保財險具有贖回權。若人保財險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59%。

(二)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聯防聯控工作機制下於全國範圍內有序推進，並已初步呈現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的態勢。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本集團客戶、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被投資方的經營，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保險風險和投資資產質量和收益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理賠數量和金額，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考慮到僅有少量新冠肺炎報告賠案發生在2019年，管理層評估後認為不會對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結束，本集團對新冠肺炎疫情對2020年影響的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以減少2020年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五、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市場環境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之年，保險業整體發展趨勢依然向好。我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人均GDP邁上1萬美元台階，將為行業高質量發展開拓新空間。新舊動能加快轉換，高技術製造業、戰略性新興服務業快速增長，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為戰略要地，保險「需」與「供」的重構將為行業轉型發展提供新契機。中央出台系列政策，特別是加快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推動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支持保險資金投資健康、養老等社會服務領域等，將催生行業發展新動力。新冠肺炎疫情將進一步增強民眾保險意識，健康險等保障型險種將持續成為行業新增長點。保險市場生態持續演變，外資保險機構加速切入高附加值和垂直細分市場，國內互聯網平台公司憑借技術和流量優勢高築客戶壁壘，頭部保險公司將在市場變局中培育塑造發展新優勢。



(二)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2020年，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深化改革為動力，圍繞集團「3411工程」，加快推進商業模式變革，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提價值、強保障、降成本、防風險各項工作，努力在市場份額、風險防範上做到「穩」，在深化改革、變革模式上突出「進」，堅定不移地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人保財險將堅持「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深化「兩個融合」，聚焦「十項重點」，構建適應存量市場競爭的車險新模式、適應新經濟的商業非車險新模式，加快建設直銷隊伍、直銷渠道，深化降本增效、抓好理賠減損，優化區域發展，防控合規風險，努力實現發展同步市場、盈利優於同業、服務領先行業。人保壽險將聚焦「三個轉變」，大力推進隊伍建設，完善營銷模式，優化產品結構、期限結構和利源結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夯實發展基礎。人保健康將加快商業健康險發展，圍繞「專業、高效、精幹、扁平」深化改革，著力打造「健康保險+健康管理+信息科技」的商業模式。投資板塊將堅持服務大局、服務主業，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強化投資風險防範，加快探索適應低利率時期的商業模式。人保資產將強化與受托方的協同配合，做好資產負債匹配，搶抓結構性機會，緩解再投資壓力，發揮好穩定集團投資收益的主力軍作用；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發展思路，努力做大做優公募基金等第三方業務。中誠信託將主動融入集團改革發展大局，加快業務轉型創新，發揮投資互補優勢，逐步形成與保險板塊、投資板塊的一體化發展格局。人保投控將提高服務保障主業能力，紮實推進集團不動產投資重點項目實施。人保資本將積極把握經濟結構調整中的投資機遇，加大非標產品的開發與配置。新興板塊將在各自領域內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更加深度地融入集團發展大格局。人保金服將創新體制機制和探索市場化改革，聚焦推動集團「保險+科技+服務」模式實踐落地，打造科技賦能核心產品，助力主業增加收入、降本增效、優化服務，完善保險科技創新體制機制。人保再保險將聚焦高質量精品公司建設，堅持以市場化為方向，以創造利潤為核心，大力發展第三方業務，實現人身險再保業務突破，持續夯實盈利基礎。人保養老將持續抓好職業年金拓展工作，協同推進企業年金業務發展，認真謀劃個人養老業務突破，大力強化投研能力建設，夯實運營管理基礎。人保香港將堅持中等規模精品公司定位，堅決剔除業務質量不佳的險種，發揮東南亞輻射平台作用。

(三)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全球政治經濟環境波動不斷，國內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影響持續深化。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會對本集團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投資等方面產生影響，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全球宏觀政策和外部經濟形勢的研究，深入開展宏觀環境前瞻性分析，強化對宏觀經濟週期和趨勢的研判，積極應對外部宏觀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帶來的影響。

二是信用風險。國內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信用環境日趨嚴峻，國內債券市場信用風險事件多發，信用風險進一步釋放，將給固定收益類投資帶來較多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加大信用風險管理力度，通過建立集團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框架體系、持續加強集團統一信用評級建設、針對特定行業建立「白名單」機制等方式和手段，不斷優化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做好信用風險的積極應對。

三是市場風險。受政治經濟環境影響，國際、國內資本市場面臨的風險因素仍未消除，權益市場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資金運用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專業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投研能力、主動管理能力以及風險管理能力，開展大類資產配置研究和優化工作，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分散、擇機縮減久期缺口等方式應對利率風險和再投資風險等市場風險。

四是保險風險。保險業務是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之一，保險業務的賠付水平、損失發生、費用及退保等相關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將使本集團面臨保險風險。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技術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並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合理穩健評估準備金、謹慎的核保和理賠流程、多層次的分保機制、合理謹慎的費用政策等措施加強對保險業務的過程管理，以控制保險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19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52.54億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19年底無銀行借款。次級債務及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或有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這些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亦可能涉及與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它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托管理資產規模為78.72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906.86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2019年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19年9月，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簡稱「新《辦法》」)，本公司根據新《辦法》要求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統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並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制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管理和風險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資金運用、權利轉讓、保險業務、服務、租賃等。按新《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除外)與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資金運用、提供或接受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項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會	社保基金會對本次劃轉股份，自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履行不少於3年的禁售期義務。	2019年 9月26日 起不少於 3年	是	是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21年 11月15日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19年 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會通過任何形式轉讓獲配股票，也不會就獲配股票設置任何質押、抵押等其他權利限制。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19年 11月15日	是	是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措施。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21年 11月15日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 11月5日 起生效	是	是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 11月5日 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所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六、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七、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事項。

八、對外擔保及重大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

九、扶貧工作情況

(一) 精準扶貧規劃

中國人保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將扶貧工作作為一項重大政治任務抓好抓實。集團統籌規劃保險助推脫貧攻堅工作，利用保險機制補齊短板，將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

(二)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中國人保積極探索「保險+產業」、「保險+健康」、「保險+民生」、「保險+融資」等扶貧模式，持續發力產業扶貧、健康扶貧、民生扶貧等領域，全面助力國家脫貧攻堅。



重要事項

(三) 精準扶貧成效

1. 定點扶貧。2019年，中國人保向定點扶貧地區累計投入扶貧資金4,384.09萬元，全面超額完成中央單位定點扶貧責任書六大指標。
2. 產業扶貧。中國人保多角度推進產業扶貧，促進鄉村振興，激發貧困家庭和貧困地區脫貧致富的內生動力。2019年，農業保險累計為8,870萬戶次農戶提供風險保障2.3萬億元。
3. 健康扶貧。中國人保積極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著力解決貧困群眾因病致貧、因病返貧問題。2019年，集團大病保險業務覆蓋人群5.37億人，在25個省承辦扶貧類醫療救助保險項目499個，覆蓋人口3,653.17萬人。
4. 民生扶貧。中國人保積極承擔大量政府民生保障項目，努力為貧困地區群眾提供全面保障。開發業內第一款「政府扶貧救助保險」專屬產品，截至2019年底，為31個省建檔立卡貧困戶和特定人群，提供風險保障7,876億元。

(四)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當前，脫貧攻堅已進入決勝關鍵階段，中國人保將保持各項幫扶舉措的穩定性和連續性，進一步加大支持「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脫貧攻堅力度，通過持續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助力構建可持續扶貧脫貧的長效機制，高質量打贏脫貧攻堅戰。

十、環境信息

本公司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十一、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十二、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34,486,516,583	77.98	-	-	-	-4,590,327,019	-4,590,327,019	29,896,189,564	67.60
1、國家持股	33,697,756,583	76.20	-	-	-	-3,801,567,019	-3,801,567,019	29,896,189,564	67.60
2、國有法人持股	474,390,000	1.07	-	-	-	-474,390,000	-474,390,000	-	-
3、其他內資持股	314,370,000	0.71	-	-	-	-314,370,000	-314,370,000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314,370,000	0.71	-	-	-	-314,370,000	-314,370,000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9,737,474,000	22.02	-	-	-	+4,590,327,019	+4,590,327,019	14,327,801,019	32.40
1、人民幣普通股	1,011,240,000	2.29	-	-	-	+4,590,327,019	+4,590,327,019	5,601,567,019	12.67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	-	-	-	-	-	44,223,990,583	100

2、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在本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化，具體限售情況的變動見「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 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94,750,000	294,7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 分紅－018L－FH002滬	89,820,000	89,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 產品－022L-CT001滬	89,820,000	89,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 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 基金(LOF)	89,820,000	89,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 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 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 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 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 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 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01,567,019	3,801,567,019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財政部	—	—	2,989,618,956	2,989,618,956	財政部劃轉限售	2019年9月26日起不少於3年
財政部	29,896,189,564	2,989,618,956	—	26,906,570,608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1年11月16日
合計	34,486,516,583	7,579,945,975	2,989,618,956	29,896,189,564		

註：報告期內，財政部將所持股權的10%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劃轉股份數為2,989,618,956股，該部分股份由社保基金會繼續履行有關限售承諾。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54,123，H股：5,884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44,122，H股：5,862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財政部	-2,989,618,956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761	8,705,085,748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989,618,956	6,791,185,975	15.36	2,989,618,956	—	—	國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 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 CT001滬	-180,549,220	114,200,780	0.26	—	—	—	其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 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LOF)	-5,336,400	84,483,600	0.19	—	—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 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	74,850,000	0.17	—	—	—	其他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 紅—個人分紅—018L—FH002 滬	-42,631,500	47,188,500	0.11	—	—	—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834,097	13,860,897	0.03	—	—	—	境外法人	
創金合信基金—工商銀行—外貿信 託—外貿信託·穩富FOF單一資 金信託	+12,517,979	12,517,979	0.03	—	—	—	其他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8,441	10,038,441	0.02	—	—	—	其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5,085,748	H股	8,705,085,74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01,567,019	A股	3,801,567,01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114,200,780	A股	114,200,78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84,483,600	A股	84,483,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A股	74,850,00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47,188,500	A股	47,188,5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860,897	A股	13,860,897
創金合信基金－工商銀行－外貿信託－外貿信託·穩富FOF單一資金信託	12,517,979	A股	12,517,97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8,441	A股	10,038,44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證券投資基金	9,460,326	A股	9,460,32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註：

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除持有公司6,791,185,975股A股外，還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股東所持股份。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 股東名稱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有限售條件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財政部	26,906,570,608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財政部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不少於3年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稱	約定持股起始日期	約定持股終止日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018年11月16日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2018年11月16日	－

三、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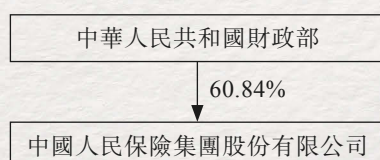
(一) 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劉昆，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公開可查詢信息，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4.6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9.2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6.5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64.4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二)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偉，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批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6,791,185,975	好倉	19.13%	15.36%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965,381,215	好倉	11.06%	2.18%
社保基金會(註2)	實益擁有人	524,422,000	好倉	6.04%	1.19%
BlackRock, Inc (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524,057,562	好倉	6.01%	1.19%
		1,115,000	淡倉	0.01%	
JPMorgan Chase & Co. (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受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512,243,264	好倉	5.87%	1.16%
		86,469,101	淡倉	0.99%	0.20%
		329,306,6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3.77%	0.74%
Citigroup Inc. (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440,056,585	好倉	5.04%	1.00%
		16,763,297	淡倉	0.19%	0.04%
		376,384,716	可供借出的股份	4.31%	0.85%

註：

1. 透過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2. 社保基金會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會被視為對上述H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繆建民	董事長	男	54	2018年1月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謝一群	執行董事	男	58	2017年10月
	副總裁			2015年7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7年10月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女	58	2015年10月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6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8年5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8年5月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9	2015年7月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5年9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7年3月
黃良波	監事長	男	55	待銀保監會核准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6	2009年9月
荊新	獨立監事	男	62	2017年3月
王大軍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2	2016年3月
姬海波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6	2017年10月
李祝用	副總裁	男	47	2018年11月
	合規負責人			2018年12月
	首席風險官			2018年8月
肖建友	副總裁	男	51	2019年8月
于澤	副總裁	男	48	待銀保監會核准
韓可勝	總裁助理	男	54	2010年5月
	審計責任人			2018年2月
趙軍	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	男	59	2007年9月
林智勇	業務總監	男	56	2019年3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男	55	2010年3月
	首席財務執行官			
呂晨	業務總監	男	48	2013年8月

1.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根據會議決議，黃良波先生擬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公司監事且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黃良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黃良波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事宜已報中國銀保監會，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 在本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且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前，由副總裁李祝用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
3.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根據會議決議，于澤先生擬擔任公司副總裁，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並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于澤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事宜已報中國銀保監會，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白濤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總裁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	2020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林帆	監事長	2012年5月	2019年11月	退休
唐志剛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13年12月	2020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華日新	董事會秘書	2019年5月		
盛和泰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5年10月 2014年6月	2020年3月 2019年5月	退休 工作變動辭任

註：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除王大軍監事持有公司50,000股H股未發生變動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會	風險管理部主任	2019年9月	是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繆建民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	博士生導師	-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	碩士生導師	-
		北京大學	碩士生導師	-
		中央財經大學	碩士生導師	-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理事會名譽會長	2018年5月
謝一群	執行董事、副總裁	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會(日內瓦協會)	董事	2019年6月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副會長	2019年5月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10月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6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高級訪問學者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中國社科院大學社會治理研究院	研究員	2019年3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診所	醫生	2017年8月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	總裁	2002年2月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新興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天津濱海櫃檯交易市場股份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監事	2017年6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	主席	2009年9月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	董事及/或總經理及/或監事	2001年3月
		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	碩士導師	2004年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碩士導師	2016年
		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	理事會理事、兼職教授	2017年
		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	研究員	2018年1月
		北京大學經濟學院	兼職教授	2012年1月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	碩士生導師	2012年5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副教授	1998年10月
		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中國會計學會	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	2009年1月
		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荊新	獨立監事	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	顧問	2015年12月
李祝用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	副會長	2017年10月
于澤	副總裁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理事	2015年7月
		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9年9月
韓可勝	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人力資源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8年12月
趙軍	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	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保險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13年6月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信息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15年4月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團體標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16年5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6年6月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	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	2019年4月
呂晨	業務總監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一帶一路」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	2019年5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繆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總裁，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其間，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董事長，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16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NYSE.LFC)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201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至今。繆先生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人保財險董事長、人保資產董事長、人保健康董事長，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獲委任人保壽險董事長，2019年5月起獲委任人保香港董事長，2020年1月起獲委任人保資本董事長，2020年3月起獲委任人保養老董事長。繆先生目前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北京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學校擔任碩士生導師。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中國國際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2018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2019年6月起任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會(日內瓦協會)董事；2009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繆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9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一群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於1980年4月進入本公司至1995年1月，歷任溫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駐法國馬賽保險理賠代理部經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兼新加坡機構重組籌備委員會主任。謝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務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執行董事。其間，謝先生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

年10月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為董事會秘書；2018年6月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轉任執行董事、獲委任副董事長、總裁。謝先生亦於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董事長、2019年5月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2019年5月起獲委任華夏銀行董事。謝先生於2016年9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肖雪峰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95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11年11月，歷任條法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一處副處長、調研員、處長。肖先生於2011年11月任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2014年8月任資產管理司副司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條法司副司長。2017年10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14年7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玉琴女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鋼鐵研究總院財務處工作(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國務院清產核資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評司副處長。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財政部工作，先後任統評司清產核資處調研員、金融司綜合處調研員。2007年6月到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保險股權管理部、非銀行部、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工作，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2007年6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2015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畢業於浙江嘉興學院；2008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王智斌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審計署。2001年3月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風險管理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海外顧問，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会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

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陸健瑜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匯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人保財險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林義相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國儲蓄與信託銀行股票部從事股票投資與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高級顧問。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監控系統負責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至今。2001年至2018年12月，林先生先後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825)、國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402)、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2004年11月起任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專家評審委員會專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證券指數公司證券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會監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導師，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碩士導師，2016年起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碩士導師，2017年起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兼職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林先生於2015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林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5年7月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第二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89年10月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陳武朝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及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及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監事

黃良波先生，擬任本公司監事長，高級經濟師。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人事司副司長，南寧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務委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長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長。2008年1月當選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荆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教授，博士生導師。荆先生於1986年7月研究生畢業在中國人民大學留校任教，曾任財政系助教，會計系講師、副教授、財務教研室主任，會計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審計處處長，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199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商學院會計系教授。荆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理事、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69）獨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9）獨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荆先生於2017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至今。荆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大軍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王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農業保險部綜合處副處長，2000年12月任黨群工作部部長助理，2001年4月兼任系統團委副書記，2003年2月任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團委副書記，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客戶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04年3月任人保財險個人保險營銷管理部副總經理，2006年3月任人保財險意外健康險部副總經理，2007年9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2008年1月任人保香港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09年7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信用評估中心總經理至今，並於2016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東北農學院（現名為東北農業大學），獲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姬海波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副研究員。姬先生於1979年9月參加工作。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保財險電子商務部安全認證管理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項目管理處處長（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掛任江西省吉安縣副縣長）；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網絡與網站管理處處長、運營維護處高級經理，2010年1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兼運營維護處高級經理，2012年7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信息科技部研發中心總經理至今，並於2017年10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軍事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謝一群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2006年3月，歷任本公司法律部制度條款處副處長、處長，人保財險董事會秘書局秘書處處長，本公司法律部負責人、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李先生於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財險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盛國際監事，2019年3月起獲委任人保金服董事長。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16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NYSE.LFC)，曾任江蘇省分公司營銷部管理部副經理、個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泰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個險部總經理、營銷總監；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江蘇省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2019年8月起獲委任人保再保險董事長，2019年9月起獲委任人保壽險董事長。肖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于澤先生，擬任本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曾任天津分公司物業管理中心副經理，靜海縣支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靜海縣支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2019年12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2015年7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理事，2019年9月起任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常務理事。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為審計責任人至今。韓先生於2018年12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人力資源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趙軍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信息科技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3年1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財險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統計信息部總經理、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總經理，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至今，並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南信息中心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信息技術部(現更名為信息科技部)總經理。趙先生於2007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於2013年6月起任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保險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15年4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信息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16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團體標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畢業於英國Bradford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林智勇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永春縣支行參加工作。1983年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8月，歷任福建省泉州市晉江支公司經理，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8月任人保財險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4月任人保財險副總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長、總裁。林先生於2019年3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林先生亦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兼任華夏銀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9年1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會計師。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財政學校(現名新疆財經大學)教師；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新疆分行稽核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周先生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638)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人保資本非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6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9年4月起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晨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呂先生於1993年8月大學畢業後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政策性保險營業部、培訓部總經理。呂先生於2013年8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至今，期間於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兼任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國際部總經理。2019年5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一帶一路」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呂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繆建民	57.90	28.96	86.86
謝一群	52.11	27.36	79.47
王清劍	/	/	/
肖雪峰	/	/	/
程玉琴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25.00	/	25.00
高永文	25.00	/	25.00
陸健瑜	25.00	/	25.00
林義相	30.00	/	30.00
陳武朝	30.00	/	30.00
黃良波	9.65	4.80	14.45
許永現	120.55	44.47	165.02
荊新	30.00	/	30.00
王大軍	97.52	36.58	134.10
姬海波	92.72	36.22	128.94
李祝用	50.96	27.36	78.32
肖建友	29.72	15.84	45.56
于澤	4.25	2.27	6.52
韓可勝	143.93	45.02	188.95
趙軍	143.93	44.71	188.64
林智勇	119.94	40.13	160.07
周厚杰	143.93	44.71	188.64
呂晨	120.55	44.47	165.02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白濤	57.90	28.96	86.86
唐志剛	51.53	27.36	78.89
林帆	48.25	24.16	72.41
華日新	/	/	/
盛和泰	21.47	11.52	32.99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066.71萬元。
4.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於2019年10月29日公司網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information/gkxx/zxxx/jtqt/201911/P020191108350294623471.pdf>)。

四、公司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單位：人 386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98,565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98,9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9,227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人員	3,988
專業技術人員	104,213
營銷與推銷人員	88,325
其他人員	2,425
合計	198,9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碩士及以上	9,338
本科	112,254
大專	63,989
其他	13,370
合計	198,951

(二)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三) 培訓計劃

2019年，本公司堅持以德為先、注重能力，堅持全員覆蓋、精準培訓，不斷提高教育培訓針對性有效性，加強幹部教育培訓制度建設，持續開展「領航工程」系列培訓，加大年輕幹部培養力度，有序開展員工入職培訓、幹部任職培訓，關注員工專業能力提升，組織安排員工參加各類公司內外專業培訓，鼓勵各單位加大培訓資源投入，注重學用相長和成果分享轉化，提升幹部員工能力素質，服務集團高質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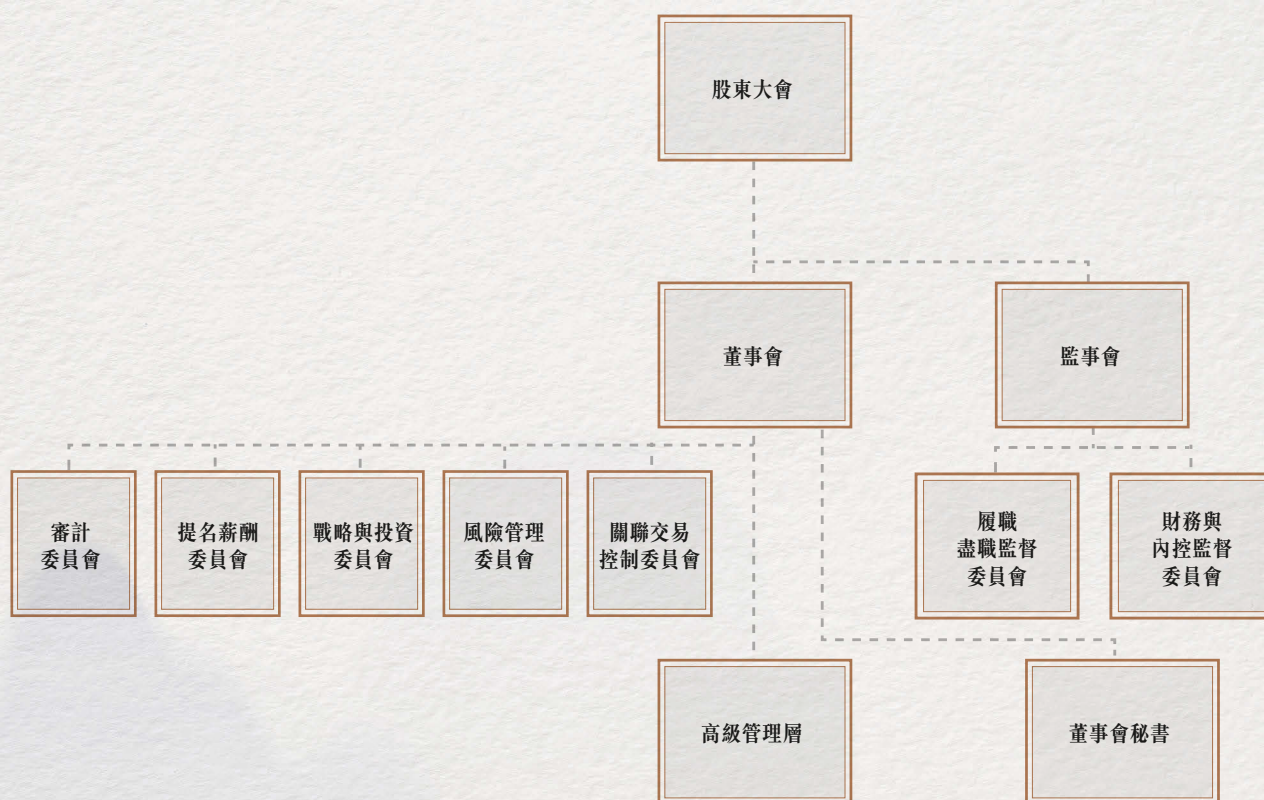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19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聽取了本集團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此外，股東大會聽取了公司2018至2019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繆建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謝一群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1日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化。

2020年1月20日，因工作調動，白濤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唐志剛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秘書職務。

2020年3月18日，因年齡原因，華日新女士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1/1	100%	7/8	87.5%	—	—	6/0/6	—	—
謝一群	1/1	100%	6/8	75%	—	—	6/0/6	—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1/1	100%	8/8	100%	7/0/7	—	6/0/6	—	0/0/0
肖雪峰	1/1	100%	8/8	100%	—	7/0/7	—	4/0/4	—
程玉琴	1/1	100%	8/8	100%	—	—	6/0/6	—	—
王智斌	0/1	0%	6/8	75%	—	—	—	4/0/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1/1	100%	8/8	100%	7/0/7	—	—	4/0/4	0/0/0
高永文	1/1	100%	8/8	100%	—	7/0/7	—	3/1/4	—
陸健瑜	0/1	0%	7/8	87.5%	2/5/7	7/0/7	—	—	—
林義相	1/1	100%	6/8	75%	—	7/0/7	6/0/6	—	0/0/0
陳武朝	1/1	100%	7/8	87.5%	7/0/7	7/0/7	—	—	0/0/0
離任董事									
白濤(副董事長)	1/1	100%	7/8	87.5%	—	—	6/0/6	—	—
唐志剛	1/1	100%	6/8	75%	—	—	—	4/0/4	0/0/0
華日新	1/1	100%	8/8	100%	—	—	—	4/0/4	—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9項議案，並提交了3項報告；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82項議案。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1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0年度經營計劃、財務計劃、資產配置計劃、本集團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本公司2020年度資產配置計劃、2019年度投資資產配置計劃、2019年風險偏好陳述書、2019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報告、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公司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19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高管審計結果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設置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轉讓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股權、處置倫敦公寓房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本集團開展第二次市場化委託投資、2019年品牌推廣費用分擔計劃及分擔框架協議、經紀板塊業務轉型與股權重組方案、設立集團線上運營共享中心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擔保管理暫行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呆賬核銷管理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反保險欺詐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聘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委任香港公司秘書；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9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8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18年度集團內控審計師和2018年度集團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內控審計師、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2019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相關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設立項目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利潤分配、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會人選、人保財險轉讓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人保財險續簽〈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聽取了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計劃及資本規劃執行情況、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本公司擬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繆建民：參加監管部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謝一群：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清劍：參加財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廈門高級會計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肖雪峰：參加財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程玉琴：參加財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王智斌：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邵善波：參加上交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永文：參加上交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陸健瑜：參加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度舉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會計、稅務、法律、合規、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等方面，主要涉及中國大陸與香港的有關問題及美國與歐洲的法規等。

林義相：參加本集團組織的相關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陳武朝：參加本集團組織的相關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2020年1月20日，白濤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自即日起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職位暫缺，直至董事會作出有關選舉和聘任。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它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它財務會計報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審計師費用

2019年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費用合計3,62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等各項專項審計服務費用合計718萬元。此外，德勤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351萬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0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2018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報告、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審計發現問題綜合分析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財務計劃及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上半年審計工作情況報告、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以及高管審計結果的報告；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9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
- 研究審議了《關於聘請2018年度集團內控審計師和2018年度集團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內控審計師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聘請集團公司2019年度內控審計師有關事項的議案》；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18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19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 研究審議了《關於集團2019年品牌推廣費用分擔計劃及分擔框架協議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與人保財險續簽〈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就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事宜持不同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雪峰(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雇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3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提名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9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8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設置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立集團線上運營共享中心、委任香港公司秘書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 研究審議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和監事人選的議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2020年1月20日，白濤先生辭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組成

主任委員：繆建民(執行董事)

委員：謝一群(執行董事)、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程玉琴(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5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整體資產戰略配置計劃、本公司2020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2019年度投資資產配置計劃、本集團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和第五部分「公司治理評價」、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擔保管理暫行規定〉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開展第二次市場化委託投資事宜；
- 研究審議了相關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保財險轉讓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轉讓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股權、經紀板塊業務轉型與股權重組方案、處置倫敦公寓房產的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主任委員暫缺。2020年1月20日，唐志剛先生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2020年3月18日，華日新女士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組成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雪峰(非執行董事)、王智斌(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8)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9)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研究審議了8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反保險欺詐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8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19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9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議案》，決定在董事會下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明確其相關職能，同時對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職責進行相應調整。於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0年1月20日，唐志剛先生辭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王清劍(非執行董事)、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自職能分工協作。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合規報告，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下設：(1)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制度、機構設置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2)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同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設立了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定期監督和評價。公司管理層組織領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2019年集團和各子公司對風險合規委員會進行了優化。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2019年，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緊緊圍繞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3411工程」各項決策部署，貫徹落實集團2019年工作會議精神，強化重大風險治理，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夯實內控合規基礎，進一步創新風險管理的觀念、模式與方法，守住1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此基礎上提出進一步推進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目標。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特點是「三個統一」，即風險偏好、內控體系、風險計量這三方面在集團內的統一。同時，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包括制度和機制建設，工具與方法的應用以及風險管理培訓與宣導工作的開展等，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風險導向的經營理念轉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集團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19年，本公司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工具、手段。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編製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使之成為統一整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時構建風險偏好體系日常運行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編製與更新、傳導與執行、監測與評估、重檢與調整等機制，定期召開風險偏好工作溝通會，推進風險偏好向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進行傳導與落實，使風險偏好體系能夠有效落地並發揮風險約束作用，本年度公司啟動風險偏好二期項目，進一步完善風險偏好體系；在風險評估與分析方面，公司繼續強化經濟資本計量與應用，持續監控風險資本預算執行情況，推動統一壓力測試框架建設並開展專項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深化各類風險的評估與分析，推動公司整體形成以風險和資本為約束的管理；在信息收集與報告方面，公司建設形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並持續優化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完善指標和預警值，提升了風險監測的質量和效果。



2019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制定集團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實施方案，強化集團風險統籌、協調的管控機制，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積極對接保監會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要求並推進實施，推動專項風險管理制度與工作機制落地執行，加強風險動態監測、評估、預警、應對與報告，強化重點風險管控力度，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強化風險數據收集與管理，繼續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調研、督導檢查，推進內控案防長效機制建設和關鍵崗位內控管理，開展資金運用專項內控評價、審計，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提升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人保財險提升重點領域風險防控能力，持續健全風險合規委員會機制，推動風險偏好管理體系落地，推廣風險數據監控系統，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加強關鍵崗位人員管理，不斷優化風險防控體制機制，持續開展內控評價、合規巡查、風險排查，對重點領域風險進行持續識別、評估和改進，加強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防範。人保資產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推動金融風險管理技術水平提升，加強另類投資業務風險防控，持續開展亂象整治風險排查和專項合規檢查，強化合規文化宣導，落實合規紀律執行，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人保健康加強風險合規委員會組織和運行規範建設，持續開展內控評價，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重點領域專項檢查和整改，完成風險綜合評級信息系統上線，完善督辦整改和風險績效考核機制，開展互聯網保險、健康管理等重點業務內控風險識別、分析和整改，開展SARMRA（保險機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自評估和整改，實施風險偏好限額管理，優化關鍵風險指標庫，風險監測、評估和應對能力得到提升。人保壽險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前置化、數字化和專業化水平，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倡導風險管理文化，推進風險管理智能化系統建設，風險偏好指標監測預警、基層內控體系建設有效運行，構建關鍵崗位內控管理體系，優化內控評價檢查機制，強化內控分析與內控整改督辦，推動一道防線完善制度流程、提高信息化管控程度。人保投控在前、中、後台各業務環節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優化內控部門和職責設置，不斷完善制度流程，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強化風險防控體系建設。人保資本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推進風險合規委員會機制建設和常態化運行，正式上線另類投資業務管理系統二期，實現產品開發決策流程全面線上運行，通過信息化控制提升公司內控精細化水平。人保再保險加強風險偏好體系建設，持續開展風險指標監控，著力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組織建立並充分發揮風險合規委員會平台作用，開展風控專題研究，健全完善內控合規制度，開展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強化內控合規管理。



本公司於2019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2019年，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亦未發現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動態風險監控的頻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年度、季度等定期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各類重要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不斷強化風險動態監測，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每季度對公司全面風險狀況進行深入評估，每月度對敏感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每週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收集、匯總並報告；同時，每季度對公司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19年，本公司嚴格落實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要求，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管理，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保險風險方面，本公司不斷從承保和理賠兩端入手強化理賠隊伍，降本增效、提升理賠效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期限結構和利源結構，同時對重點保險業務開展專項風險評估和分析。市場風險方面，本公司使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開展市場風險評估分析工作，持續提升投研能力和優化投資策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利用利率管理工具、多元化外匯組合等手段和工具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方面，本公司不斷強化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並完善公司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框架體系，進一步明確相關部門管理職責，持續加強集團統一信用評級建設，進一步優化信用評級模型，定期開展交易對手風險排查工作，持續開展信用風險監測和報告。操作風險方面，本公司繼續建立健全操作風險專項管理制度和機制，建立並持續完善公司損失數據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與內控評價結合，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分析、防控，有效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宣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戰略風險方面，本公司根據戰略制訂、執行、評估和調整四個步驟，形成戰略風險管控的有效閉環，按國際通行的PEST（宏觀環境分析）風險分析框架定期對戰略風險進行分析和評估，持續跟蹤戰略實施情況，有效識別戰略風險狀況。聲譽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輿情傳播管理，加強全媒體輿情監測，實時預警可能引起聲譽風險的敏感信息並及時做好風險提示，及時瞭解核實輿情信息，研判輿情走勢，持續強化監測，做好應對處理工作。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大類資產配置策略，動態跟蹤監測投資資產的變現能力，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並定期開展動態現金流測試和流動性壓力測試工作。本公司的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2。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和行業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的職責、信息披露編製和發佈及信息披露的紀律與問責進行了規定。為加強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分別制定了《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以及《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注重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深化轉型發展、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組成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監事長：黃良波先生(擬任)

監事：許永現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荊新先生(獨立監事)、王大軍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姬海波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黃良波先生擬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姬海波先生為委員。荊新先生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為副主任委員，王大軍先生為委員。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原監事長林帆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19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交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該辭任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根據會議決議，黃良波先生擬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公司監事且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黃良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有關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研究和聽取了69項議案；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林帆	荆新	許永現	王大軍	姬海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5/7	9/9	9/9	8/9	9/9
親身出席率	71%	100%	100%	89%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2/7	0/9	0/9	1/9	0/9
委託出席率	29%	0%	0%	11%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董事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戴志珊女士，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

公司章程修訂

2019年4月29日，為在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填列公司A股上市後發行股份數量、股本結構、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等信息，增加財政部將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的情況，並根據《公司法》的修訂內容對公司章程股份回購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2019年6月21日，相關修訂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9年10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銀保監會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的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集團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19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路演及投資者開放日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邀請部分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以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復電話、電郵和「上證e互動」問詢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一、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亦刊載了集團財務摘要，並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中。

二、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近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 股數(股)	每10股 派息數(元) (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單位：百萬元 估合併報表中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 淨利潤的 比率(%)
2019	—	1.160	—	5,130	22,401	22.90%
2018	—	0.457	—	2,021	13,450	15%
2017	—	0.394	—	1,672	16,646	10%

除上述現金分紅外，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2017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為基礎，提取任意盈餘公積100億元作為中期利潤分配。關於本次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派發股息。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留存主要為增強內生性資本留存，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但尚無法確定預計收益情況。

5、2019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根據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16元(含稅)，共計分配51.30億元。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比例提升至22.90%，較2018年度利潤分配比例提升7.9個百分點。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同意此次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百分之三十。本次利潤分配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6、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六、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章節。

七、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董事會報告

八、股本

2019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九、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2.14億元。

十三、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9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24,298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75萬元。

十四、股票掛鉤協議

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十五、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30%。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僱員。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八、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王大軍監事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它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二五、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減少，惟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i)全部已發股份的14.4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55%。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不少於18.5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二六、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關聯方披露」，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七、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八、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九、審計師

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公司未變更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繆建民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團黨委決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公司工作總體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促進型監督」作用，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和聽取69項議案和報告。其中，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集團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監事履職考核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2019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人保集團2019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名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黃良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等24項議案。此外，還研究聽取了公司經營、財務、內控、風險、合規等方面的45項議案和報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3次專題會議，與相關職能部門就關注事項進行溝通交流，提出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二) 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列席現場董事會會議7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7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8次；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主要子公司季度經營分析會、風險合規委員會季度例會等經營管理會議。通過列席和參加會議，對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提出監督意見建議，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政策精神、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內控監督、合規管理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內部審計監督、關聯交易管理監督、信息披露監督等監督工作，關注重大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履職監督方面。監事會主要通過列席和參加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日常監督。開展了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形成了對董事會、管理層的監督評價報告和對董事、高管個人的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2019年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和交易所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全體董事2019年依法合規履行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在公司黨委的領導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公司管理層2019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規定，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全體高管人員2019年依法合規履行崗位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認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業績情況，對集團年度預、決算情況重點關注，就集團財務預決算審計、子公司資本使用效率等問題提出意見建議。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繼續關注集團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圍繞集團「3411工程」，持續關注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和資源整合、保險主業子公司轉型發展等情況，就優化集團戰略投資佈局、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2018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相關專項內控評估報告，持續瞭解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情況，對公司內控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分析。

風險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重點關注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過程中出現的新風險點，就重大風險及時進行提示，對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分析。

內部審計監督方面。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匯報，整合監督資源，拓展內審工作覆蓋面，提高內審工作質量和效率，持續關注內審發現問題和整改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合規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瞭解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和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關注公司轉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新合規風險和A股上市後對公司治理合規運作的相關要求，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和關聯交易相關議案，瞭解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信息披露監督方面。監事會加強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定期聽取匯報，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四) 開展專題調研

監事會圍繞保險「五虛」問題，聯合產、健、壽三家子公司監事會開展「關於促進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防範重大風險」專題調研，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總部及三家保險子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開展了實地調研。調研報告多維度分析了「五虛」問題產生的深層次原因，並提出針對性建議，助力公司解決「五虛」問題，促進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監事會還先後赴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等銀行業監事會開展調研，並接待光大集團、中再集團、太保集團監事會調研來訪。通過座談交流、資料共享等方式，深入探討銀保監會合併後，金融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做實監事會監督的方式方法，交流溝通工作經驗，相互借鑒，共同提升，並形成調研報告，進一步規範和促進了監事會工作。



監事會報告

(五) 加強監事會建設

本年度，監事會繼續加強自身組織、制度和能力建設，促進監事會履職規範化、專業化，提升履職實效。

一是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有序推進監事長變更相關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加強向黨委報告。就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監事會工作計劃，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監督評價結果等重要事項向公司黨委匯報後，再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三是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在監事會監督指標體系基礎上，建立完善風險導向的監督指標基礎數據庫；持續關注集團風險情況，每季度形成監督報告；加強母子公司監事會協同監督機制，進一步發揮系統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是重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鼓勵監事積極參加銀保監會、證監會、交易所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和公司組織的各類內部培訓，組織開展專題學習和監事個人自學，提升履職水平。

二、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全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溝通會議、專題調研和專項研究，就有關議案、有關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19年度全年工作稱職，履職行為達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夠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科學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利益。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



內含價值

載於年報內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報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它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壽險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內含價值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55,324	44,25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2,853	33,394
要求資本成本	(9,092)	(7,01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3,761	26,375
內含價值	89,086	70,632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378	7,554
要求資本成本	(2,191)	(1,81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188	5,735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壽險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再保分入業務	總計	
2019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79	5,538	470	—	6,188	
2018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430	4,916	388	0	5,735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壽險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由於人保壽險仍在加強基礎建設，加大戰略投入，因此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評估標準，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2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35%至90%的區間內。



內含價值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交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備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3,761	6,188
風險貼現率為9%	38,564	7,477
風險貼現率為11%	29,744	5,099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2,773	8,233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24,945	4,140
管理費用增加10%	32,707	5,808
管理費用減少10%	34,815	6,568
退保率增加10%	33,327	6,027
退保率減少10%	34,215	6,351
死亡率增加10%	33,364	6,073
死亡率減少10%	34,163	6,303
發病率增加10%	32,701	5,777
發病率減少10%	34,834	6,603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33,651	5,983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3,871	6,393
分紅比例(80/20)	32,575	6,130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18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0,632
2	新業務貢獻	6,649
3	預期回報	5,574
4	投資回報差異	10,038
5	其他經驗差異	(516)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2,023)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13
8	其他	(1,382)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89,086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2. 2019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9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8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9年的期望回報；
4. 2019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19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19年模型優化和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19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8. 2018年末到2019年末各風險最低資本要求預測因子變化帶來的內含價值變化。



內含價值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人保健康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內含價值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5,898	4,96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6,810	4,231
要求資本成本	(1,275)	(51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5,534	3,722
內含價值	11,432	8,68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371	706
要求資本成本	(768)	(19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03	507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貼現率 10.0%				總計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再保分入業務	
2019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58	619	(74)	—	603
2018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25	404	78	—	507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人保健康在2019年達到了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評估標準，將不再計算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



內含價值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2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5%至94.5%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交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備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5,534	603
風險貼現率為9%	6,067	879
風險貼現率為11%	5,071	357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6,204	864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4,867	342
管理費用增加10%	5,264	337
管理費用減少10%	5,804	870
退保率增加10%	5,666	674
退保率減少10%	5,386	519
死亡率增加10%	5,514	596
死亡率減少10%	5,554	610
發病率增加5%	4,984	219
發病率減少5%	6,085	987
短險賠付率增加5%	4,904	305
短險賠付率減少5%	6,164	901
分紅比例(80/20)	5,502	590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內含價值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18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8,689
2	新業務貢獻	916
3	預期回報	965
4	投資回報差異	826
5	其他經驗差異	177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57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4
8	其他	(212)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432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2. 2019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9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8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9年的期望回報；
4. 2019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19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19年模型優化和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19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8. 2018年末到2019年末各風險最低資本要求預測因子變化帶來的內含價值變化。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22頁至第236頁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我們的一個整體意見的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所使用的精算方法和假設涉及重大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了長期壽險及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02,025百萬元。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估值過程中運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人口統計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在未來獲取及維持長期壽險業務的成本率等管理層假設，以及因應對上述假設的不確定性而考慮的風險邊際。上述假設的微小變動即可能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測試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及相關支持性證據；
- 利用精算專家：
 - 評估準備金計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發病率、死亡率及維持費用率)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包括這些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和市場信息的支持，以評價其合理性；
 - 覆核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類假設的變動單獨或整體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樣基礎上執行重新計算程序以驗證精算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了財產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07,530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確認，並需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計算得出的最優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進行估算。評估上述準備金需要使用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包含了關於預期賠付金額以及賠付模式的一些假設。上述假設的少量變動即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將金融資產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和共同基金投資而言，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或「非暫時性」；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主要評估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確定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公允價值時同時也會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共持有債權類證券人民幣333,587百萬元，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人民幣150,744百萬元，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人民幣55,809百萬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人民幣182,858百萬元。本年度，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人民幣1,860百萬元，對保險業務應收款計提減值人民幣233百萬元。

上述金融資產及其減值情況分別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8、附註19、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3中披露。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財產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測試相關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以及相關支持性證據；
- 利用精算專家：
 - 將貴集團計算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方法、模型和假設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評價其合理性；
 - 對於財產保險合同負債金額進行獨立估計，並將獨立估計的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
 - 測試及評價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及
 - 對貴集團回溯分析的結果進行評估。

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對於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主要控制；
- 抽樣測試減值評估的基礎數據以及支持性證據；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評估減值測試並重新計算管理層提供的減值金額；
- 對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檢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包括金融產品發行人是否發生財務困難，未按時還款，或延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等；及
-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和共同基金，評估是否恰當和一貫地運用關於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判斷。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本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審計師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仲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555,251	498,608
減：分出保費	5	(35,342)	(29,623)
淨保費收入	5	519,909	468,98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5	(18,401)	(13,638)
已賺淨保費		501,508	455,347
攤回分保費用		9,871	9,805
投資收益	6	36,629	29,527
其他收入	7	3,204	3,918
收入合計		551,212	498,597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7,035	100,066
已發生賠款		291,471	242,449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27,532	(11,008)
保單紅利支出		1,730	2,148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387,768	333,655
減：分出給付及賠付	8	(23,190)	(15,030)
給付及賠付淨額	8	364,578	318,6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448	81,728
財務費用	9	5,807	6,555
匯兌收益		(173)	(4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97,971	76,85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34,631	483,342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2,566	12,540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25	-	(737)
稅前利潤	11	29,147	27,058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2,134	(8,343)
淨利潤		31,281	18,715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135	12,912
非控制性權益		9,146	5,803
		31,281	18,7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	15	0.50	0.3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淨利潤		31,281	18,715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20,407	(6,977)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損失		(2,449)	1,628
— 減值損失	6(d)	1,860	2,424
所得稅影響	31	(4,435)	377
		15,383	(2,54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00	41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	58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淨額		15,613	(2,078)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241	454
所得稅影響	31	(63)	(113)
		178	341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9	(81)	(18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	2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98	177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15,711	(1,901)
綜合收益總額		46,992	16,814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33,838	11,324
— 非控制性權益		13,154	5,490
		46,992	16,8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6,984	61,601
債權類證券	18	333,587	316,39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9	150,744	116,69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55,809	44,218
再保險資產	21, 37	29,509	27,025
定期存款	22	87,009	98,6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13,7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182,858	164,512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5	117,083	107,492
投資物業	26	12,445	12,782
房屋及設備	27	26,340	25,778
使用權資產	28	7,681	-
無形資產	29	2,729	2,329
預付土地租金	30	-	3,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552	8,662
其他資產	32	28,905	28,284
總資產		1,133,229	1,031,635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58,263	54,889
應付分保賬款	35	19,046	15,551
應付所得稅		220	3,185
應付債券	36	48,780	57,732
保險合同負債	37	618,959	559,21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	40,030	41,808
應付保單紅利		3,909	3,970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2,927	2,967
租賃負債	40	3,0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486	1,021
其他負債	41	89,258	84,994
總負債		885,929	825,3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	44,224	44,224
儲備	43	139,228	108,8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83,452	153,053
非控制性權益		63,848	53,248
總權益		247,300	206,301
總權益及負債		1,133,229	1,031,635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22頁到第236頁於2020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繆建民
董事

謝一群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附註42)	可供出售金融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3 (a))	農險大災 利潤準備金 (附註43 (b))	應估聯營及 合營企業其他綜合 資產重估儲備 (支出)/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3 (c))	其他儲備 (附註43 (d))	退休金福利費 任精算損失 (附註39)	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832)	9,874	1,705	2,892	(5)	(8)	12,041	(15,153)	(1,071)	76,413	153,053	53,248	206,301
聯營企業會計政策變 更的影響/附註25)	-	-	-	-	-	-	120	-	-	-	-	(1,483)	(1,363)	(560)	(1,923)
於2019年1月1日 (已重述)	44,224	23,973	(1,832)	9,874	1,705	2,892	115	(8)	12,041	(15,153)	(1,071)	74,930	151,690	52,688	204,378
淨利潤	-	-	-	-	-	-	-	-	-	-	-	22,135	22,135	9,146	31,281
其他綜合收益/ (支出)	-	-	11,482	-	-	123	157	22	-	-	(81)	-	11,703	4,008	15,711
綜合收益/ (支出)合計	-	-	11,482	-	-	123	157	22	-	-	(81)	22,135	33,838	13,154	46,99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 盈餘公積	-	-	-	2,010	-	-	-	-	510	-	-	(2,520)	-	-	-
提取農險大災利潤準 備金	-	-	-	-	216	-	-	-	-	-	-	(216)	-	-	-
使用農險大災利潤準 備金	-	-	-	-	(686)	-	-	-	-	-	-	686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6)	-	-	-	-	-	-	-	-	-	-	-	(2,021)	(2,021)	-	(2,02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 股息	-	-	-	-	-	-	-	-	-	-	-	-	-	(1,925)	(1,925)
其他	-	-	-	-	-	-	(55)	-	-	-	-	-	(55)	(69)	(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9,650	11,884	1,235	3,015	217	14	12,551	(15,153)	(1,152)	92,994	183,452	63,848	247,300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19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39,228百萬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附註42)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3(a))	農險大災 利潤準備金 (附註43(b))	資產重估儲備	應估聯營及 合營企業其他綜合 (支出)/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3(c))	其他儲備 (附註43(d))	退休金福利責 任精算損失 (附註39)				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42,424	19,925	159	8,473	1,705	2,625	(304)	(52)	11,759	(15,153)	(884)	66,856	137,533	49,348	186,881
淨利潤	-	-	-	-	-	-	-	-	-	-	-	12,912	12,912	5,803	18,715
其他綜合(支出)/ 收益	-	-	(1,991)	-	-	267	279	44	-	-	(187)	-	(1,588)	(313)	(1,901)
綜合(支出)/ 收益合計	-	-	(1,991)	-	-	267	279	44	-	-	(187)	12,912	11,324	5,490	16,81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 盈餘公積	-	-	-	1,401	-	-	-	-	282	-	-	(1,683)	-	-	-
提取農險大災利潤準 備金	-	-	-	-	192	-	-	-	-	-	-	(192)	-	-	-
使用農險大災利潤準 備金	-	-	-	-	(192)	-	-	-	-	-	-	192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6)	-	-	-	-	-	-	-	-	-	-	-	(1,672)	(1,672)	-	(1,672)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 股息	-	-	-	-	-	-	-	-	-	-	-	-	-	(1,590)	(1,590)
發行新股	1,800	4,048	-	-	-	-	-	-	-	-	-	-	5,848	-	5,848
其他	-	-	-	-	-	-	20	-	-	-	-	-	20	-	20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832)	9,874	1,705	2,892	(5)	(8)	12,041	(15,153)	(1,071)	76,413	153,053	53,248	206,301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1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08,829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9,147	27,058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36,629)	(29,527)
匯兌收益		(173)	(425)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2,566)	(12,540)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25	-	737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2,369	2,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1,276	-
無形資產攤銷	11, 29	446	2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30	-	172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7	(73)	(151)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4,257	4,861
確認/(轉回)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176	(416)
投資費用		91	27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1,679)	(7,478)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增加		(11,824)	(2,353)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減少		(1,778)	(4,072)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57,258	3,387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570)	(1,340)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10,155	3,2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41,562	(8,617)
支付的所得稅		(4,754)	(8,1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808	(16,803)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31,682	29,730
收到的股息		6,531	6,432
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		(971)	(857)
購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的現金流出		(5,254)	(5,11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的現金流入		356	363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1,590)	(338)
投資支付的現金		(245,026)	(201,493)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195,749	184,165
支付的投資費用		(91)	(279)
租賃收到的現金		606	554
定期存款的淨減少/(增加)		11,709	(27,76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299)	(14,60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籌資活動			
發行新股取得的現金		-	5,8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	46	3,374	13,663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6	-	30,000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	600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6	(8,800)	(22,000)
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的現金		-	(600)
支付的利息	46	(4,485)	(4,185)
支付的股息		(3,946)	(3,262)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6	(1,205)	-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有關的現金		(119)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181)	20,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5,328	(11,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61,601	72,8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5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76,984	61,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23,946	38,548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53,038	2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76,984	61,6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公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郵編100031)。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19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全部準則和解釋。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的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採用上述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2.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對於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的租賃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認的不包含租賃的合同，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對首次執行日前已經存在的合同，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的過渡條款，按照考慮了預付或應計租金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新增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無需調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特殊過渡性條款，可比期間信息沒有被重述。

在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
-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執行日起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執行日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對處於相似經濟環境中的，具有相似剩餘租賃期限的相似類別的標的資產作為租賃組合，並應用單一的折現率；以及
- 在確定本集團租賃續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時，採用基於截至首次執行日事實和情況的事後觀察。

對於首次執行日前適用原租賃準則的除上述簡化處理外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截至首次執行日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與此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進行調整。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2.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首次執行日，本集團因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做了如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92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74百萬元，預付房屋租金人民幣132百萬元和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3,414百萬元已包含在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中。

在確認以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首次執行日採用了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集團採用的增量借款率區間為3.82%至4.65%，根據不同的租賃期進行調整。

作為出租人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沒有提前運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⁷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及「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對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發生的企業合併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或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的財務年度，兩者中較晚者生效。

5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6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7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增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還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與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相關內容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以下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預期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中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將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國際財務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損失模型，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並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可以簡化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特定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以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主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主體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允許提前採用。主體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則可以採用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提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兩年，並延長保險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豁免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相關修正案尚未最終完成。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尚無法量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資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4) 外幣業務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按成本減減值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和保戶質押貸款亦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算。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7)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債券、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在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時，本集團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集團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適用保險合同的相關會計規定，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場所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物業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照下文「房屋、設備及折舊」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處置該投資物業時，計入權益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0%至19.40%
辦公及通訊設備	7.50%至32.33%
運輸設備	6.00%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保險合同

產品分類與分拆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相關信息參見下述披露。保險合同亦可將金融風險轉移至本集團。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但沒有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將被確認為保險合同直至終止確認，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自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生效至保險合同終止期間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表示已收取保費但承保風險未到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扣除相關保單獲取成本後的已收或應收保費金額。與保險合同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成本計入利潤表，而對應金額的保費確認為收入。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在下述的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顯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提不充足時，本集團進行相應調整。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需要考慮涵蓋整個保障及支付期間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將保障期間延長至由於本集團獲得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而導致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獲取、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的長期壽險和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並單獨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情景比較法或置信區間法確定。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風險邊際的計量。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在每個報告日不重新計量剩餘邊際。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現金流入現值超過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賬面金額，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當負債測試發現任何不充足的情況，可能需要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調整。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19)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再保險(續)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20)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與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及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責任及辭退福利(續)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22)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保單紅利在宣告時作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

租賃的定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後)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後)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除辦公場所外)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買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租賃權益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24)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

履約責任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完成控制權的轉移，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加強了由客戶控制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除上述情況以外，收入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

資產管理費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獲得手續費收入。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有關當局時，確認手續費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續)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26)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關聯方(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7)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本公司董事亦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當一合同轉移了重大的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應判斷金融風險是否與存款部分有關並是否可單獨計量，以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與該類存款部分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拆。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2)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9中披露。

(4)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5中披露。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溢價和其他因素等確定。計量的折現率假設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現有信息確定，具體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9% - 6.17%	2.94%-6.56%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本集團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0% - 5.25%	5.00% - 5.25%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資本市場表現、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未來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 本集團確定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險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0%	3.0%
其他財產保險	6.0%	6.0%
短期健康保險	3.0%	6.0%

-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確定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財產保險	5.5%	5.5%
短期健康保險	2.5%	5.5%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確定上述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賠付率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負債，對於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準備金準備金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

2019年度，上述假設變更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1,991百萬元(2018年度：減少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增加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計提短期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並增加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505百萬元(2018年度：無)。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7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2) 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在涉及本集團及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領域，管理層將對估值技術中的波動率、參數和收益作出估計。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3) 資產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保險業務應收款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本集團劃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保險業務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6)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是否「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低於成本；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險」)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19年度，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報告中，已賺淨保費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81,275	95,849	19,595	-	-	4,767	22	501,508
攤回分保費用	10,031	253	896	-	-	217	(1,526)	9,871
投資收益	16,936	16,101	1,690	658	6,288	562	(5,606)	36,629
其他收入	1,631	788	223	1,607	10	478	(1,533)	3,204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09,873	112,991	22,404	2,265	6,298	6,024	(8,643)	551,212
- 對外收入	412,747	112,699	22,345	1,438	753	1,230	-	551,212
- 分部間收入	(2,874)	292	59	827	5,545	4,794	(8,643)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52,240	91,735	17,320	-	-	3,361	(78)	364,57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066	11,450	729	-	-	-	(797)	66,448
財務費用	1,425	2,858	460	4	1,049	30	(19)	5,807
匯兌(收益)/損失	(71)	(49)	-	3	(44)	(12)	-	(17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569	8,944	4,078	1,305	932	2,821	(2,678)	97,97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91,229	114,938	22,587	1,312	1,937	6,200	(3,572)	534,631
應估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898	4,062	19	(18)	857	(48)	(204)	12,566
稅前利潤/(虧損)	26,542	2,115	(164)	935	5,218	(224)	(5,275)	29,147
所得稅抵免/(費用)	494	1,297	197	(206)	291	103	(42)	2,134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27,036	3,412	33	729	5,509	(121)	(5,317)	31,2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44,675	92,677	13,797	-	-	4,333	(135)	455,347
攤回分保費用	10,419	448	151	-	-	168	(1,381)	9,805
投資收益	14,656	12,355	1,278	584	4,450	439	(4,235)	29,527
其他收入	2,475	728	133	1,610	1	831	(1,860)	3,918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372,225	106,208	15,359	2,194	4,451	5,771	(7,611)	498,597
- 對外收入	374,667	105,643	15,322	1,498	478	989	-	498,597
- 分部間收入	(2,442)	565	37	696	3,973	4,782	(7,611)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13,661	90,170	11,913	-	-	2,964	(83)	318,6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072	7,953	662	-	-	-	(959)	81,728
財務費用	2,076	2,978	476	7	1,002	16	-	6,555
匯兌收益	(211)	(161)	(5)	-	(42)	(6)	-	(4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751	8,281	2,302	1,338	905	2,910	(2,628)	76,85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53,349	109,221	15,348	1,345	1,865	5,884	(3,670)	483,342
應估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896	3,736	10	3	846	(45)	94	12,540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737)	-	-	-	-	-	-	(737)
稅前利潤/(虧損)	26,035	723	21	852	3,432	(158)	(3,847)	27,058
所得稅(費用)/抵免	(7,950)	5	-	(214)	(192)	(10)	18	(8,343)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18,085	728	21	638	3,240	(168)	(3,829)	18,7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03,359	441,078	41,677	11,033	122,684	17,903	(104,505)	1,133,229
分部負債	425,856	398,918	35,327	2,558	23,163	9,413	(9,306)	885,929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4,085	666	427	99	48	54	(125)	5,254
折舊和攤銷費用	3,313	485	194	110	153	36	(200)	4,091
利息收入	14,278	14,038	1,270	211	680	549	36	31,062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59,314	391,661	35,086	10,887	118,646	14,882	(98,841)	1,031,635
分部負債	408,433	360,767	29,528	2,323	22,744	7,257	(5,718)	825,334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4,012	332	198	311	160	103	-	5,116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53	244	59	33	155	17	85	2,646
利息收入	14,063	13,828	1,090	189	299	425	126	30,020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0.85%、5.91%及6.14%(2018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財產保險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104,289	93,354
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16,251	15,172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434,711	390,082
合計	555,251	498,608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4,001)	(1,501)
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	(297)	(28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31,044)	(27,835)
合計	(35,342)	(29,623)
淨保費收入	519,909	468,985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毛額的變動	(19,177)	(14,789)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部分的變動	776	1,151
淨額	(18,401)	(13,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35,335	34,370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b)	2,660	(1,883)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c)	527	(536)
減值損失(d)	(1,893)	(2,424)
合計	36,629	29,527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26	3,5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	293
小計	3,667	3,796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5,056	5,203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41	6,0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1	8,2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	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59	10,321
小計	31,062	30,02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606	554
合計	35,335	34,370

(b)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	5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	3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	(2,1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285)
合計	2,660	(1,883)

(c)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債權類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	10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4	(797)
投資物業(附註26)	(119)	157
合計	527	(536)

(d) 減值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0)	(2,424)
其他	(33)	-
合計	(1,893)	(2,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資產管理費收入	901	758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570	1,064
政府補助(註)	368	244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223	230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收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73	151
其他	1,069	1,471
合計	3,204	3,918

註：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為取得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險公司優惠費率補貼。

8. 給付及賠付

	201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7,035	1,516	65,519
已發生賠款	291,471	20,580	270,891
- 短期健康險	15,560	194	15,366
- 財產保險	275,911	20,386	255,525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27,532	1,094	26,438
保單紅利支出	1,730	-	1,730
合計	387,768	23,190	364,578

	2018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00,066	31	100,035
已發生賠款	242,449	14,692	227,757
- 短期健康險	11,989	773	11,216
- 財產保險	230,460	13,919	216,541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11,008)	307	(11,315)
保單紅利支出	2,148	-	2,148
合計	333,655	15,030	318,625

9. 財務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481	2,841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8)	1,550	1,6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08	1,659
租賃負債利息	118	-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9)	109	108
其他	241	253
合計	5,807	6,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員工成本	44,170	39,130
宣傳費及業務招待費	19,962	11,934
技術服務和諮詢費	8,311	2,548
稅金及附加	2,117	2,275
折舊與攤銷	3,694	2,338
保險保障基金(註)	3,293	3,137
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轉回)(附註11)	176	(416)
其他	16,248	15,913
合計	97,971	76,859

註：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員工成本(a)(註)	51,243	45,872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註)	2,369	2,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註)	1,27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9)(註)	446	281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附註10, 20(a))	233	(34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附註10, 32(c))	(57)	(6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6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30)(註)	-	172
審計師薪酬	36	33

註：部分理賠部門的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計入已發生淨賠款，其他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計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a) 員工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6,410	41,499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4,833	4,373
合計	51,243	45,8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所得稅	6,471	6,897
以往年度調整	(4,682)	12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3,923)	1,434
合計	(2,134)	8,3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18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於2019年5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2號，以下簡稱「新政」），規定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的18%（含本數）的部分，在計算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新政適用於2018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本集團將新政對於2018年度所得稅費用的影響金額人民幣4,705百萬元一次性確認在2019年，並相應調增本年淨利潤。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稅前利潤	29,147	27,05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287	6,765
以往年度調整	23	12
歸屬聯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3,141)	(2,951)
非納稅收益項目	(1,660)	(1,637)
稅法新規定導致2018年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影響	(4,705)	-
不可抵扣的支出	252	5,590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537)	(478)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348	1,04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費用	(2,134)	8,343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19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9年度及2018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

	2019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	331	248	80	210	869
白濤(i)	-	331	248	80	210	869
謝一群	-	298	223	80	194	795
唐志剛(ii)	-	294	221	80	194	789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肖雪峰	-	-	-	-	-	-
華日新(iii)	-	-	-	-	-	-
程玉琴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250	-	-	-	-	25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陸健瑜	250	-	-	-	-	250
林義相	300	-	-	-	-	300
陳武朝	300	-	-	-	-	300
董事合計	1,350	1,254	940	320	808	4,672
監事：						
黃良波(擬任監事長)(iv)	-	55	42	14	34	145
許永現	-	806	400	290	154	1,650
荊新	300	-	-	-	-	300
王大軍	-	619	356	236	130	1,341
姬海波	-	571	356	236	126	1,289
已離任監事：						
林帆(v)	-	276	207	65	176	724
監事合計	300	2,327	1,361	841	620	5,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已重述)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vi)	-	331	389	73	226	1,019
白濤(副董事長) (i)	-	165	195	38	115	513
謝一群	-	298	350	73	209	930
唐志剛(ii)	-	295	346	73	209	923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肖雪峰	-	-	-	-	-	-
華日新(iii)	-	-	-	-	-	-
程玉琴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vii)	167	-	-	-	-	167
高永文(vii)	167	-	-	-	-	167
陸健瑜	250	-	-	-	-	250
林義相	300	-	-	-	-	300
陳武朝	283	-	-	-	-	283
已離任董事：						
劉漢銓(viii)	121	-	-	-	-	121
許定波(viii)	121	-	-	-	-	121
董事合計	1,409	1,089	1,280	257	759	4,794
監事：						
林帆(監事長)	-	331	389	73	226	1,019
許永現	-	806	846	284	167	2,103
荊新	300	-	-	-	-	300
王大軍	-	619	713	229	138	1,699
姬海波	-	571	726	229	131	1,657
監事合計	300	2,327	2,674	815	662	6,7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i) 白濤於2018年10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於2020年1月辭任。
- (ii) 唐志剛於2020年1月辭任。
- (iii) 華日新於2020年3月辭任。
- (iv) 黃良波於2019年11月獲監事會提名、2020年1月獲股東大會提名，擬擔任監事、監事長。
- (v) 林帆於2019年11月辭任。
- (vi) 繆建民於2017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擔任董事長。
- (vii) 邵善波和高永文均於2018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漢銓和許定波均於2018年5月辭任。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2018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9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8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4,953	5,656
獎金	2,834	6,412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581	1,770
退休福利	1,179	1,400
合計	10,547	15,238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2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4
合計	9	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19年度及2018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不含董事，包含一位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19年度及2018年度其餘4位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3,576	3,693
獎金	1,947	4,204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173	1,149
退休福利	616	666
合計	7,312	9,712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重述)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4
合計	4	4

15. 每股收益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135	12,912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2,57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0	0.30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發行，公開發行1,800百萬股A股。2018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數已經就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新股發行完成後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需披露上述兩個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股利分配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利支出		
2017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3.94分	—	1,672
2018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4.57分	2,021	—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為每股人民幣11.60分，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23,652	37,336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94	1,21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53,038	23,053
合計	76,984	61,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76,984	61,601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8. 債權類證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按公允價值	17,201	8,253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75,988	179,964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40,398	128,177
合計	333,587	316,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61,832	61,944
股票	48,968	35,161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33,518	19,277
小計	144,318	116,382
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股票(註)	121	11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合計	144,439	116,497
信託計劃，按公允價值	6,305	200
合計	150,744	116,697

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投資於未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民營企業。由於此類權益類證券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預計公允價值估值的變動區間，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此類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進行後續計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9,831	12,298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34,487	104,084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減值	121	115
小計	144,439	116,497
信託計劃分類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6,305	200
合計	150,744	116,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2,851	33,117
應收分保賬款	16,345	14,309
小計	59,196	47,426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217)	(3,009)
— 應收分保賬款	(170)	(199)
合計	55,809	44,218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於1月1日	3,208	3,602
計提／(轉回)減值損失(附註11)	233	(347)
不能回收而核銷	(54)	(47)
於12月31日	3,387	3,208

(b) 於報告期間末，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及3個月以內	48,416	37,008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265	3,004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3,288	3,592
1年以上至2年	674	511
2年以上	166	103
合計	55,809	44,218

21. 再保險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648	9,872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311	16,697
—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1,550	456
合計	29,509	27,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2,133	1,220
1至2年(含2年)	342	520
2至3年(含3年)	3,407	1,107
3年以上	81,127	95,806
合計	87,009	98,653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承擔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55% - 7.44%和1.30% - 4.30% (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1.60% - 7.44%和2.60%-4.95%)。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100,282	104,813
信託計劃	67,809	42,768
資產管理產品	14,767	14,431
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 所持的次級債	-	2,000
合計	182,858	164,512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3.50% - 7.40%(2018年12月31日：4.20% - 7.80%)。

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權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4.85% - 7.10%的預期年收益(2018年12月31日：4.60% - 7.10%)。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預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和資產管理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4.00% - 6.35%(2018年12月31日：3.50% - 6.60%)。

於2018年12月31日，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餘額為投資於一項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和再保險人均有權於再保險合同生效日滿五年或以後年度終止該合同。於2019年2月28日，上述再保險合同生效日滿五年，雙方終止確認該合同。

所持的次級債於2014年11月19日發行，合同期限為10年，發行人享有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2019年11月18日，發行人決定按照合同規定行使提前贖回權，相關債務贖回已於2019年全部完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無減值跡象，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242,765,303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上海，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98,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險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568,414,737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香港，中國 有限公司	港幣 640,000,000	75.00%	-	75.00%	-	財產保險，香港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倫敦，英國 有限公司	英鎊 500,000	100.00%	-	100.00%	-	代辦理賠，英國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有限公司	港幣 50,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人保金服」)	天津，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	100.00%	-	100.00%	-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中盛國際」)(註)	北京，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70,727,800	-	100.00%	92.71%	-	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 業務，中國

註：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轉讓中盛國際股權的議案，該議案建議採取直接協議方式將本公司持有的中盛國際92.71%股權轉讓給人保財險。於2019年10月12日，上述事項已經財政部批准。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財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36百萬元轉讓中盛國際的股權。同時人保財險自少數股東購買中盛國際剩餘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人保財險直接持有中盛國際100.00%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29,05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795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8,000	17,982	18,000	17,978
人保財險	15,000	15,198	23,000	23,420
人保壽險	12,000	12,070	12,000	12,014
人保健康險	3,500	3,530	4,300	4,320
	48,500	48,780	57,300	57,73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7	7
保險培訓	海南	1	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上海等地	11	9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浙江、重慶等地	4	4
		23	21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及 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7,531	4,804
人保壽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20.00%	20.00%	682	145	8,437	6,184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財險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96,081	550,619
負債總額	426,127	409,116
股東權益總額	169,954	141,503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17,235	97,603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52,719	43,900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合計	398,756	360,68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79,223)	(341,001)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4,250	4,482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	(737)
所得稅抵免/(費用)	496	(7,942)
淨利潤	24,279	15,486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16,748	10,682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7,531	4,8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11,721	(2,08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6,000	13,40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877	1,55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5,845	9,87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41	(8,732)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8,063)	(2,038)
淨現金流出	(1,277)	(8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壽險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41,078	391,661
負債總額	398,918	360,767
股東權益總額	42,160	30,894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33,723	24,710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8,437	6,184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合計	112,991	106,20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4,938)	(109,221)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4,062	3,736
所得稅抵免	1,297	5
淨利潤	3,412	72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2,730	58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682	1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8,381	(1,265)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11,793	(53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46	3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487	(17,77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6,147)	7,18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2,872	10,629
淨現金流入	16,212	37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4.1(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註1)	67,744	66,160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註2)	46,090	38,226
小計	113,834	104,386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3,08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163	20
小計	3,249	3,106
合計	117,083	107,492

註1：2018年度，本集團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由此產生視同處置損失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並計入2018年度損益。

註2：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中國新金融工具準則(等效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2018年的比較數字並未重述。該事項導致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少了人民幣1,923百萬元，對權益份額的調整如下：

	2019年1月1日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67
未分配利潤	(2,090)
股東權益	(1,923)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允許本集團在對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進行權益法會計處理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價值中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101,88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41百萬元)的上市實體，其相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67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1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營企業，華夏銀行和興業銀行，本集團對其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公允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18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 ⁽¹⁾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 ⁽²⁾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66%	-	16.66%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98百萬元，計入「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6,982,100	6,543,229
負債總額	6,443,423	6,082,373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30,615	454,42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8,062	6,433
股東權益總額	538,677	460,8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 9月30日止期間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 9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180,274	151,554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4,929	60,65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714	559
淨利潤	65,643	61,21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975	36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9)	(2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1,916	34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6,904	61,01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655	536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7,559	61,555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849	1,741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30,615	454,423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55,842)	(25,905)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474,773	428,518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61,246	55,279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960)	(725)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63,157	57,425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53,045	40,025

本集團確認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及權益(2018年：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占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集團認為自2016年11月17日起能夠對華夏銀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華夏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本集團認為其對華夏銀行仍有重大影響，繼續將對華夏銀行的股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核算。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37百萬元，計入「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本集團持有對華夏銀行的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020,998	2,680,580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67,757	217,141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84,085	72,227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1,905	20,854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446	3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67,757	217,141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9)	(19,979)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2)	-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07,786	197,162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66%	16.66%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34,617	32,847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5)	(65)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208	141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4,760	32,923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9,660	18,942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8個(2018年12月31日：18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1,039	1,019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支出)/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70)	33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969	1,052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9,166	17,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2,782	12,155
本年購置	36	9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127	996
自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8, 30)	48	85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23	360
自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18	9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附註6(c))	(119)	157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621)	(1,120)
出售及報廢	(49)	(35)
年末餘額	12,445	12,78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1,60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6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收益法，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並參照當前市場租金情況，預估對象的未來租金收益，並選用適當的資本化率折現，以此估算評估對象的公允價值；或
- (2)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於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2019年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0%至7.50%(2018年：2.0%至7.5%)。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8,281	9,432	2,262	3,159	43,134
本年購置	248	1,181	16	1,170	2,615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515	6	-	(1,521)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621	-	-	-	62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75)	-	-	(22)	(197)
出售及報廢	(140)	(561)	(158)	(42)	(901)
於2019年12月31日	30,350	10,058	2,120	2,744	45,27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112	7,127	1,271	-	16,510
本年計提(附註11)	1,004	1,071	294	-	2,36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0)	-	-	-	(70)
本年轉銷	(21)	(548)	(154)	-	(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9,025	7,650	1,411	-	18,086
減值損失					
於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0,496	2,406	709	2,729	26,340
於2019年1月1日	19,340	2,303	991	3,144	25,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6,892	8,294	2,139	2,966	40,291
本年購置	194	1,667	331	1,519	3,711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656	2	–	(658)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1,120	–	–	–	1,12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511)	–	–	(560)	(1,071)
出售及報廢	(70)	(531)	(208)	(108)	(9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8,281	9,432	2,262	3,159	43,13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本年計提(附註11)	948	954	291	–	2,19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5)	–	–	–	(75)
本年轉銷	(56)	(514)	(202)	–	(772)
於2018年12月31日	8,112	7,127	1,271	–	16,510
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40	2,303	991	3,144	25,778
於2018年1月1日	18,768	1,605	957	2,951	24,28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30)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5,093	3,456	50	8,599
本年購置	1,248	972	64	2,28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82)	-	-	(82)
本年處置	(68)	(146)	(47)	(261)
2019年12月31日	6,191	4,282	67	10,540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632	-	-	1,632
本年計提(附註11)	196	1,031	49	1,27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34)	-	-	(34)
本年處置	(24)	(21)	(17)	(62)
2019年12月31日	1,770	1,010	32	2,812
減值損失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4,374	3,272	35	7,681
2019年1月1日	3,414	3,456	50	6,920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3,580	2,468
本年增加	858	1,118
本年減少	(36)	(6)
年末餘額	4,402	3,58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251	974
本年提取(附註11)	446	281
本年轉銷	(24)	(4)
年末餘額	1,673	1,25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2,729	2,329
年初餘額	2,329	1,494

30. 預付土地租金

	2018年
成本	
年初餘額	5,203
本年增加	5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11)
本年減少	(50)
年末餘額	5,09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07
本年提取(附註11)	17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6)
本年轉銷	(21)
年末餘額	1,632
減值準備	
本年年初	47
年末餘額	47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附註28)	3,414
年初餘額	3,64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3,414百萬元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52	8,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6)	(1,021)
合計	7,066	7,641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9年和2018年變動如下：

	2019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資產減值準備	1,239	10	-	1,249
應付員工薪酬	399	216	-	6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143	-	(4,435)	(4,29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	(149)	-	(9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05)	30	(63)	(1,938)
保險合同負債	7,137	2,258	-	9,39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1,087	-	1,087
其他	571	471	-	1,042
淨值	7,641	3,923	(4,498)	7,0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018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資產減值準備	1,408	(169)	-	1,239
應付員工薪酬	829	(430)	-	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234)	-	377	14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	107	-	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748)	(44)	(113)	(1,905)
保險合同負債	7,988	(851)	-	7,137
其他	618	(47)	-	571
淨值	8,811	(1,434)	264	7,641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0,64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3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1百萬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	2,257
2020年	43	210
2021年	948	1,730
2022年	23	686
2023年	920	1,138
2024年	2,789	-
合計	4,723	6,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其他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9,941	10,561
其他應收款項	(a)	1,613	1,632
保戶質押貸款	(b)	4,508	3,537
待抵扣進項稅額		3,992	3,778
應收共保款項		2,060	1,822
預付承保手續費		1,161	1,808
應收代收車船稅手續費		585	604
應收股息		78	255
其他		6,467	5,861
合計		30,405	29,858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c)	(1,500)	(1,574)
淨值		28,905	28,284

(a) 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及押金	782	820
應收證券清算款	—	220
其他應收款項	831	592
合計	1,613	1,632
減：減值準備	(400)	(378)
淨值	1,213	1,254

(b)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22% - 6.35%計息(2018年12月31日：5.22% - 6.45%)。

(c)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於1月1日	1,574	1,648
減值損失轉回(附註11)	(57)	(69)
不能回收而核銷	(17)	(5)
於12月31日	1,500	1,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69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8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包括本集團參與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91,664	90,08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263	54,889

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28,908	25,514
銀行間	29,355	29,375
合計	58,263	54,889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35.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9,046	15,551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應付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包括資本補充債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次級債(註1)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一年以內	—	807
— 五年以上	—	8,297
小計	—	9,104
資本補充債券(註2)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48,780	48,628
合計	48,780	57,732

註1：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債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人保財險於2014年發行了8,000百萬元的次級定期債務，人保健康險於2009年發行了800百萬元的次級定期債務，上述債務已於本年贖回。

註2：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 - 5年的利率範圍為3.65%-5.05% (2018年：3.65% - 5.05%)，第6 - 10年的利率範圍為4.65% - 6.05% (2018年：4.65% - 6.05%)。

37. 保險合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302,025	1,550	300,475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23	173	6,55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81	14	2,667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8,278	17,138	131,1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9,252	10,634	148,618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618,959	29,509	589,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18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274,493	456	274,037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574	226	5,34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86	17	1,869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6,394	16,471	119,92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870	9,855	131,015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559,217	27,025	532,192

(a)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285,501	149	285,352
增加	89,058	339	88,719
賠付	(31,666)	(32)	(31,634)
退保	(68,400)	-	(68,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4,493	456	274,037
增加	94,568	2,610	91,958
賠付	(17,557)	(1,516)	(16,041)
退保	(49,479)	-	(49,47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2,025	1,550	300,475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4,563	511	4,052
本年應計賠款	11,989	773	11,216
本年已支付賠款	(10,978)	(1,058)	(9,920)
於2018年12月31日	5,574	226	5,348
本年應計賠款	15,560	194	15,366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411)	(247)	(14,164)
於2019年12月31日	6,723	173	6,5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1,637	164	1,473
承保保費	15,172	287	14,885
已賺保費	(14,923)	(434)	(14,4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6	17	1,869
承保保費	16,251	297	15,954
已賺保費	(15,456)	(300)	(15,156)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1	14	2,667

(c) 財產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138,980	18,825	120,155
本年應計賠款	230,460	13,919	216,541
本年已支付賠款	(233,046)	(16,273)	(216,7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394	16,471	119,923
本年應計賠款	275,911	20,386	255,525
本年已支付賠款	(264,027)	(19,719)	(244,30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278	17,138	131,140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126,330	8,557	117,773
承保保費	390,082	27,835	362,247
已賺保費	(375,542)	(26,537)	(349,0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870	9,855	131,015
承保保費	434,711	31,044	403,667
已賺保費	(416,329)	(30,265)	(386,0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9,252	10,634	148,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計息存款	38,347	40,118
不計息存款	1,683	1,690
合計	40,030	41,80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41,808	45,880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7,479	7,129
已提取存款	(10,807)	(12,895)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9)	1,550	1,694
年末餘額	40,030	41,808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人員的退休金和醫療支出。支出的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團在2003年重組時對部分員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2,967	2,899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109	10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11	115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70	72
實際支付金額	(230)	(227)
年末餘額	2,927	2,9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續)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2019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81百萬元(2018年：精算損失人民幣187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2019年和2018年度報告期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重新進行精算估計。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貼現率：		
– 內退福利	3.00%	3.00%
– 離退休福利	3.25%	3.50%
– 補充醫療福利	3.50%	3.5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19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3.0年、8.0年及12.0年(2018年12月31日：3.0年、8.0年及12.0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50	49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50	148
1至5年(含5年)	793	789
5年以上	3,313	3,479
合計	4,306	4,465

如附註43(d)(2)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19	2018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40)	(146)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53	16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49	156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38)	(144)

40.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額：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998
1年以上至2年	786
2年以上至5年	1,053
5年以上	214
合計	3,051

41. 其他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預收保費	26,798	28,24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829	14,339
應付賠款	10,272	10,994
應交增值稅淨額及其他	8,334	7,66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8,240	7,700
應付保費	5,709	3,635
保險保障基金	1,076	1,034
應付利息	1,042	1,345
其他	11,958	10,037
合計	89,258	84,994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已發行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43.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農險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13年12月8日頒佈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當本集團停止農業保險業務時，利潤準備金可轉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附註39)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

44.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債券發行。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實際資本	181,721	95,832	11,661
核心資本	162,136	83,125	8,131
最低資本	64,414	39,307	5,8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244%	20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	211%	140%

	2018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實際資本	162,860	73,242	10,355
核心資本	135,172	60,577	6,680
最低資本	59,136	30,069	3,67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	244%	28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	201%	182%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按照償付能力方法調整壽險責任準備金後的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和資本補充債券。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

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4.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197,529	183,312	173,085	160,178
東北地區	25,583	22,476	24,061	21,719
華北地區	54,823	51,987	51,196	48,554
華中地區	68,588	64,677	60,089	56,321
華西地區	88,188	81,215	81,651	75,475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434,711	403,667	390,082	362,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集中度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2013年8月之前，本集團銷售的傳統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年化定價利率是按照2.5%的估值利率。隨後，2013年傳統產品的定價假設被放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參與產品的定價假設也被放寬。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毛額人民幣302,02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493百萬元)中，人民幣138,68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705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2.5%的年化利率定價／保證的產品，人民幣62,16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6,373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4.025%的年化利率定價的產品。如果長期壽險產品保費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率低於該類產品定價假設，本集團可能承擔該類保險產品出現的損失。

中國市場中分紅型保險產品很常見。於2019年12月31日，分紅型保險產品對應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51,85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789百萬元)，佔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總額的50%(2018年12月31日：40%)。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保費金額共計人民幣12,875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3,22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部分非壽險保險合同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比例分保

臨時分保

其他合約分保

估計方法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比例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

(4) 假設和敏感性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9	2018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2,074	9,366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4,838)	(11,035)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2,547)	(1,712)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2,644	1,769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240	91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1,290)	(930)
費用	增加10%	(658)	(502)
費用	減少10%	666	497

人保健康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9	2018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395	214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371)	(224)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2,247)	(97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1,533	638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234	227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2,96)	(247)
費用	增加10%	(706)	(140)
費用	減少10%	524	13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對這些精算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人保健康險確定的折現率假設和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為25個基點和10%，而人保壽險則分別為50個基點和25%。這是因為人保健康險的經營規模小於人保壽險，且前者的保險合同負債久期較短。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88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3百萬元)。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合計
	2015	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2019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末	168,931	191,946	211,401	236,448	270,988	
1年後	168,292	192,770	213,034	239,061		
2年後	167,920	192,010	209,248			
3年後	167,281	189,727				
4年後	163,70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63,703	189,727	209,248	239,061	270,988	1,072,727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60,276)	(185,299)	(196,841)	(215,333)	(179,564)	(937,313)
小計						135,414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 現及風險邊際						12,864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 款項毛額						148,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50,522	170,933	193,638	217,208	247,568	
1年後	149,991	171,136	193,571	219,188		
2年後	149,376	171,166	190,127			
3年後	148,855	169,109				
4年後	145,43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45,433	169,109	190,127	219,188	247,568	971,42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42,685)	(165,459)	(179,392)	(199,558)	(166,330)	(853,424)
小計						118,001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 現及風險邊際						13,139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 款項淨額						131,140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和應收保費等有關。除了中國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分散並沒有集中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政府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32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91百萬元)。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或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信用風險敞口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代表了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考慮抵押物或增信措施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部分買入返售證券，相關擔保物為部分債券。

包含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債權投資計劃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其賬面價值於附註23披露。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84	—	—	—	—	—	76,984
債權類證券	333,587	—	—	—	—	26	333,613
保險業務應收款	41,505	3,830	2,797	3,665	10,292	7,399	59,196
再保險資產	29,509	—	—	—	—	—	29,509
定期存款	87,009	—	—	—	—	—	87,0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 投資	182,858	—	—	—	—	—	182,858
其他金融資產	20,537	753	373	1,600	2,726	776	24,039
合計	784,983	4,583	3,170	5,265	13,018	8,201	806,202
減：減值準備	—	—	—	—	—	(4,189)	(4,189)
淨額	784,983	4,583	3,170	5,265	13,018	4,012	802,013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01	—	—	—	—	—	61,601
債權類證券	316,394	—	—	—	—	26	316,42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 計劃	200	—	—	—	—	—	200
保險業務應收款	31,566	3,634	3,298	3,017	9,949	5,911	47,426
再保險資產	27,025	—	—	—	—	—	27,025
定期存款	98,653	—	—	—	—	—	98,6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794	—	—	—	—	—	13,7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 投資	164,512	—	—	—	—	—	164,512
其他金融資產	18,369	558	984	1,904	3,446	1,963	23,778
合計	732,114	4,192	4,282	4,921	13,395	7,900	753,409
減：減值準備	—	—	—	—	—	(4,808)	(4,808)
淨額	732,114	4,192	4,282	4,921	13,395	3,092	748,601

對於原保險合同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類似業務和賬齡的歷史違約經驗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除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違約情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和歷史償付等情況以單項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 (2018年12月31日：100%)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99.68% (2018年12月31日：96.25%)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三個月，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部分持有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只被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置未到期的該類證券且不影響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因此，本集團通過處置此類金融資產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金融資產的交易場所主要為中國大陸交易所以及銀行間市場。這些市場出現的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降低情況都將削弱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6.79%(2018年12月31日：5.97%)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52	53,356	-	-	-	-	77,008
債權類證券	-	12,715	37,443	136,212	274,326	-	460,696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 信託計劃	-	31	-	4,714	257	149,588	154,59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2,784	16,172	15,547	11,090	216	-	55,809
定期存款	-	12,659	13,437	70,801	1,914	-	98,8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279	1,980	8,975	-	-	14,23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8,891	22,839	114,739	81,144	-	227,613
其他金融資產	3,419	10,334	8,316	974	220	-	23,263
總金融資產	39,855	117,437	99,562	347,505	358,077	149,588	1,112,024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8,288	-	-	-	-	58,288
應付分保賬款	2,288	11,469	4,636	623	30	-	19,046
應付債券	-	229	3,423	22,023	45,256	-	70,931
保單持有人的 投資合同負債	1,908	1,014	38	131	3,839	35,270	42,200
應付保單紅利	3,909	-	-	-	-	-	3,909
租賃負債	11	173	824	1,900	233	-	3,141
其他金融負債	16,315	18,323	1,883	1,586	190	-	38,297
總金融負債	24,431	89,496	10,804	26,263	49,548	35,270	235,812
淨敞口	15,424	27,941	88,758	321,242	308,529	114,318	876,2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6	24,278	-	-	-	-	61,614
債權類證券	-	6,742	34,333	147,164	235,739	-	423,978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 信託計劃	-	27	102	4,156	200	114,664	119,14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0,318	13,912	11,793	8,042	153	-	44,218
定期存款	-	17,110	10,770	75,289	7,720	-	110,889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20	2,126	13,047	-	-	15,29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6,051	18,006	120,645	38,318	-	193,020
其他金融資產	2,173	9,770	8,064	2,038	225	-	22,270
總金融資產	49,827	88,010	85,194	370,381	282,355	114,664	990,431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5,609	-	-	-	-	55,609
應付分保賬款	5,592	8,469	1,111	356	23	-	15,551
應付債券	-	-	2,435	11,830	68,858	-	83,123
保單持有人的 投資合同負債	1,734	1,199	419	124	3,838	35,662	42,976
應付保單紅利	3,969	-	1	-	-	-	3,970
其他金融負債	12,282	31,325	3,828	1,364	282	-	49,081
總金融負債	23,577	96,602	7,794	13,674	73,001	35,662	250,310
淨敞口	26,250	(8,592)	77,400	356,707	209,354	79,002	740,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賬齡分析

對於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了根據賠付或其他給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為基礎的流動性分析。預期結算時間考慮了多種假設，包括非壽險理賠速度、部分壽險保單退保情況，和退休僱員的長壽情況。因此，實際結算時間可能與下表的分析會有所差異。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情況。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再保險資產	2,910	14,871	8,537	3,666	29,984
保險合同負債	68,891	191,411	132,162	686,073	1,078,537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再保險資產	3,334	13,260	7,963	2,930	27,487
保險合同負債	71,876	167,648	136,274	514,854	890,652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部分財產保險保單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3	1,598	3,007	106	76,984
債權類證券	331,822	77	1,688	-	333,587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38,102	8,677	3,965	-	150,74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8,682	301	6,359	467	55,809
再保險資產	27,042	766	1,667	34	29,509
定期存款	84,774	9	2,220	6	87,0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2,858	-	-	-	182,858
其他金融資產	22,565	66	620	12	23,263
總資產	921,112	11,494	19,526	625	952,7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263	-	-	-	58,263
應付分保賬款	15,727	244	2,864	211	19,046
應付債券	48,780	-	-	-	48,780
保險合同負債	613,271	1,715	3,583	390	618,959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0,030	-	-	-	40,030
應付保單紅利	3,909	-	-	-	3,909
其他金融負債	37,690	154	438	15	38,297
總負債	817,670	2,113	6,885	616	827,284
淨額	103,442	9,381	12,641	9	125,4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7	2,484	4,291	69	61,601
債權類證券	315,124	–	1,270	–	316,39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11,173	1,932	3,592	–	116,69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9,026	271	4,584	337	44,218
再保險資產	25,025	618	1,347	35	27,025
定期存款	97,741	67	839	6	98,6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794	–	–	–	13,7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64,512	–	–	–	164,512
其他金融資產	21,814	48	337	5	22,204
總資產	842,966	5,420	16,260	452	865,0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4,889	–	–	–	54,889
應付分保賬款	13,099	154	2,135	163	15,551
應付債券	57,732	–	–	–	57,732
保險合同負債	555,634	1,332	2,121	130	559,21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1,808	–	–	–	41,808
應付保單紅利	3,970	–	–	–	3,9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89	184	1,090	18	49,081
總負債	774,921	1,670	5,346	311	782,248
淨額	68,045	3,750	10,914	141	82,8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5%	408	1,102
-5%	(408)	(1,102)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5%	400	740
-5%	(400)	(740)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630	988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除第三層級之外)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4,497	5,5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等。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84	76,984	61,601	61,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9,831	9,831	12,298	12,298
— 債權類證券	17,201	17,201	8,253	8,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40,792	140,792	104,284	104,284
— 債權類證券	175,988	175,988	179,964	179,9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140,398	147,628	128,177	131,7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5,809	55,809	44,218	44,218
— 定期存款	87,009	87,009	98,653	98,653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12,994	13,794	13,79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2,858	194,559	164,512	170,623
— 其他金融資產	23,263	23,263	22,204	22,204
金融資產小計	923,127	942,058	837,958	847,603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263	58,263	54,889	54,889
— 應付分保賬款	19,046	19,046	15,551	15,551
— 應付債券	48,780	51,461	57,732	59,681
—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0,030	40,030	41,808	41,808
— 應付保單紅利	3,909	3,909	3,970	3,970
— 其他金融負債	38,297	38,297	49,081	49,081
金融負債小計	208,325	211,006	223,031	224,980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424	12,2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07	-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4,758	2,839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2,443	5,414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3,251	18,35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62,737	161,606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86,970	70,2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信託計劃	30,645	12,988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特徵的股息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5,144	13,389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112	3,790	第三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信託計劃	3,921	3,871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內部估值模型估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96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18年度：人民幣2,34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4,148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4,651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68	145,560	147,62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94,559	194,55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1,461	51,461

	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18	131,193	131,71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70,623	170,62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9,681	59,681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上市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21,050	22,2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26	2,603
本年購置	2,408	2,158
本年處置	—	(6,723)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註1)	—	(1,152)
轉入至第三層級(註2)	—	1,943
年末餘額	23,584	21,050

註1：於截至2018年度，本集團一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的第三層級限售股解禁，能夠獲得活躍市場價值，轉出至第一層級。

註2：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一股權計劃被劃分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投資標的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其自2018年6月起暫停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可比公司法確定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將該項投資從公允價值第二層級轉出至第三層級。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19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4)	應付債券 (附註36)	應付利息 (附註41)	租賃負債 (附註40)	
年初餘額	54,889	57,732	1,345	3,374	117,3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374	(8,800)	(4,485)	(1,205)	(11,116)
財務費用	-	(152)	4,182	118	4,148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764	764
年末餘額	58,263	48,780	1,042	3,051	111,136

	2018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4)	應付債券 (附註36)	應付利息 (附註41)	
年初餘額	41,226	49,801	708	91,73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663	8,000	(4,185)	17,478
財務費用	-	(69)	4,822	4,753
年末餘額	54,889	57,732	1,345	113,966

47.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

(1) 資本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634	2,0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續)

(2) 租賃承諾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10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362
1年以上至2年	257
2年以上至3年	197
3年以上至4年	136
4年以上至5年	80
5年後	72
合計	1,104

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與承租人簽訂經營租賃合同：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590
2至5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4
合計	1,474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某些辦公物業和辦公設備，租期介於1年至10年。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648
2至5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01
超過5年	393
合計	2,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關聯方披露

- (a)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 (b)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興業銀行		
總保費收入	692	567
投資收益	486	524
其他收入	-	1
給付及賠付總額	641	5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	43
財務費用	24	88
華夏銀行		
總保費收入	713	231
投資收益	367	367
給付及賠付總額	1,079	3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	1
財務費用	6	6
其他聯營企業		
總保費收入	19	25
投資收益	75	114
其他收入	5	4
給付及賠付總額	16	12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387	8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6

(c)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1,802
債權類證券	1,509	2,915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728	704
定期存款	21,266	20,104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79	1,779
其他資產	351	312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	68
定期存款	6,010	6,55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0	100
其他資產	35	31
其他聯營企業		
債權類證券	2,222	2,337
其他資產	81	96
合計	35,116	36,798
應付聯營企業		
興業銀行		
應付債券	468	618
其他負債	21	9
華夏銀行		
應付債券	-	101
其他負債	2	2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12	12
合計	503	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9年度和2018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11,575	12,214
其他長期支出	5,134	10,365
退休福利支出	2,609	2,823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19,318	25,402

有關董事會成員和監事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占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a) 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號資產管理產品	68.25%	914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善建二號投資產品	99.23%	21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善建三號投資產品	100.00%	1,0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1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3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32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5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穩投資1期	100.00%	5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穩投資2期	100.00%	3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普惠金融支農融資專屬資管產品	100.00%	928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本－支農融資專屬資管產品	100.00%	2,921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本－支農債權投資計劃	100.00%	153	債權投資計劃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100.00%	564	私募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結構化主體(續)

-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資產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184,479	91,412	91,412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52,742	52,742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74,114	74,11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	註	16,133	16,13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	61,832	61,832	投資收益
合計		296,233	296,233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資產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191,020	75,078	75,078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62,968	62,96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42,968	42,96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	註	26,658	26,65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	61,944	61,944	投資收益
合計		269,616	269,616	

註：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集團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附註25已披露了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中國新金融工具準則(等效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選擇在對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除了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外，本集團對其子公司、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關於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19年度	公允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26,308	391	20,551	(693)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B)	724	-	-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以下簡稱「SPPI」)(C)	448,296	11,268	428,068	19,414
— 合約條款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210,792	16,595	159,062	(5,674)
合計	686,120	28,254	607,681	13,047

註： 上表僅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應收保費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註1)
AAA	338,764	344,766
AA+	9,744	8,886
AA	1,643	2,761
AA-	-	754
A+	-	272
A或A以下	30	1,825
無評級*	81,130	59,330
合計	431,311	418,594

* 上述無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5,32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13百萬元)。剩餘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80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17百萬元)。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標準的境外債券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註1)
Aaa	207	-
Aa(包括Aa1、Aa2及Aa3)	34	648
A(包括Aa1、Aa2及Aa3)	89	129
Baa(包括Baa1、Baa2及Baa3)	464	493
合計	794	1,270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符合SPPI標準(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註2)	17,221	18,315	17,838	18,823

註1：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在此披露。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	2,294
債權類證券	3,046	6,17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8,528	6,935
定期存款	4,068	3,9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487	1,281
於子公司的投資	84,495	84,21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922	5,633
投資物業	2,656	2,615
房屋及設備	2,900	3,099
使用權資產	62	-
無形資產	21	23
預付土地租金	-	64
其他資產	454	1,042
總資產	121,642	117,340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	-
應付債券	17,982	17,977
退休金福利責任	2,927	2,967
其他負債	2,191	1,801
總負債	23,163	22,7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224	44,224
儲備	54,255	50,371
總權益	98,479	94,595
總權益及負債	121,642	117,340

52. 公司權益變動表

	2019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應佔聯營企業其 他綜合收益/ (支出)	房屋轉出至 投資物業	其他儲備	退休金福利責任 精算損失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44,224	23,973	808	12,041	130	231	11,607	(1,071)	2,652	94,595
淨利潤	-	-	-	-	-	-	-	-	5,093	5,09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857	-	18	18	-	(81)	-	812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857	-	18	18	-	(81)	5,093	5,905
提取盈餘公積	-	-	-	510	-	-	-	-	(510)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2,021)	(2,021)
於2019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665	12,551	148	249	11,607	(1,152)	5,214	98,4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2018年度		其他儲備	退休金福利責任 精算損失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應佔聯營企業其 他綜合收益/ (支出)	房屋轉出至 投資物業				
於2018年1月1日	42,424	19,925	1,341	11,759	178	231	11,607	(884)	1,781	88,362
淨利潤	-	-	-	-	-	-	-	-	2,825	2,825
其他綜合支出	-	-	(533)	-	(48)	-	-	(187)	-	(768)
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533)	-	(48)	-	-	(187)	2,825	2,057
發行新股	1,800	4,048	-	-	-	-	-	-	-	5,848
提取盈餘公積	-	-	-	282	-	-	-	-	(282)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1,672)	(1,672)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808	12,041	130	231	11,607	(1,071)	2,652	94,595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5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3.1 資產負債表日後利潤分配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1.60分，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53.2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人保財險於2020年3月23日成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00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9%，在第五年末人保財險具有贖回權。若人保財險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59%。

53.3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隨著全國範圍內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本集團客戶、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被投資方的經營，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保險風險和投資資產質量和收益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理賠數量和金額，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考慮到僅有少量新冠肺炎報告賠案發生在2019年，管理層評估後認為不會對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結束，本集團對新冠肺炎疫情對2020年影響的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以減少2020年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5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決議批准。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董事會秘書：李祝用(代行職責)

證券事務代表：張艷海

公司秘書：伍秀薇

股東查詢：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900 9192

傳真：(8610) 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辦公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http://www.picc.com>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中國人保形象宣傳片：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人保

A股代碼：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H股代號：01339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報告備置地庫：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